

# 書文係關會院院法立

次八十四至次六十四第

日三廿月九至日五月九年十三國民

處書祕院法立

請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六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

會 次 第四十六次

會 議 日 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會 議 地 點 本院會議廳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六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目錄

一、第四十六次會議議事日程

二、第四十六次會議關係文書

甲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1) 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2) 郵政儲金暫行條例

報告事項二

(1) 國民政府第九十二號訓令

(2) 陸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

(3) 海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

(4)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

目錄

王 彙  
報告事項三

- (1) 呈 國民政府全文
  - (2) 國民政府第二九〇號指令第一〇四號訓令
- 報告事項四

- (1) 復行政院咨
  - (2) 致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
  - (3) 呈 國民政府文
  - (4) 國民政府第三〇號指令第一〇七號訓令
- 報告事項五

- (1) 致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
- (2) 呈 國民政府文
- (3) 國民政府第三〇〇號指令第一〇九號訓令

報告事項六

- (1) 財政部幣字第四七四號公函
- (2) 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
- (3) 秘字第二〇號佈告
- (4) 幣字第五二七號公函秘字第二二二號佈告
- (5) 幣字第五八四號公函秘字第二二七號佈告
- (6) 幣字第六四四號公函秘字第二三八號佈告

乙、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 (1) 行政院行字第六七二號咨
- (2)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 (3) 本院文字第二三三號訓令

三  
主 題  
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5)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討論事項三

(1) 行政院行字第六二二號咨

(2) 內政部原呈

(3)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

(4) 行政院行字第六八七號咨

(5) 內政部原呈

(6)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修正各條文

(7) 本院文字第二五二號訓令

(8)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9)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討論事項三

- (1) 行政院行字第六八六號咨
- (2) 內政部原呈
- (3) 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草案
- (4) 本院文字第三五二號訓令
- (5)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6)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1  
1  
1

1  
1  
1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六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年七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說明

(1) 手續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前期會議之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2) 內容 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載本院第四十

六次會議關係文書

二、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

附表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空軍撫卹暫行

條例及附表並定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飭院知照並

轉飭知照

行  
丁  
78<sup>6</sup>

長



(南)



3 1797 8907 2

說明

(1) 手續

查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均經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並定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前奉府令飭本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除分令外特提會報告

(2) 內容

國民政府府字第九十二號訓令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均載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關係六書

三、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契稅條例前經本院呈請 國民

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說明

(1) 手續

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契稅條例於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及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分別修正通過當經併案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本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特併案提會報告

(2) 內容

本院呈國民政府全文國民政府第二九一號指令第一〇四號訓令均載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關係文書至徵收田賦考成條例見本院第

四十三次會議關係文書契稅條例見本院第

四十四次會議關係文書

四  
修正警政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暨函請中央  
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公  
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并訓令飭知

說明

(1) 手續 查修正警政部組織法於三十年七月十二日本  
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當經咨復  
行政院暨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  
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  
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照特併案提  
會報告

(四) 內容

本院復行行政院咨致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呈 國民政府令文 國民政府第三〇號指令第一七號訓令均載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關係文書至修正警政部組織法見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關係文書

五

郵政儲金暫行條例前經本院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說明

(1) 手續 查郵政儲金暫行條例於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當經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  
訓令飭本院知照特錄彙報會報告

(2) 內容

本院致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呈 國  
民政府令文 國民政府第三二二號指令第一  
九號訓令郵政儲蓄銀行條例全文均載本院  
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第五頁

六

秘書處案呈准財政部先後函送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  
及指定範圍暨增加指定範圍佈告彙查冊轉陳

說明

(1) 手續

查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業經行政院第七  
十次會議決議通過由財政部於三十年七月  
二十九日以部令公布施行並根據該辦法先

後指定並增加指定範圍佈告週知各在案  
現據秘書處呈准財政部函送處理指定  
人資產辦法暨指定範圍及增加指定範圍  
佈告等屬查照轉陳特併案提會報告

(四) 內容

財政部幣字第四七四號公函處理指定人資  
產辦法秘字第八一〇號佈告又幣字第五二  
七號公函秘字第三二二號佈告又幣字第五  
八四號公函秘字第三二七號佈告又幣字第  
六四四號公函秘字第三三八號佈告均載本  
院第四十六次會議關係文書

討 論 事 項

一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日呈報審查社會運動指導委



員會組織法案（一讀並二讀會）

說明

(1) 手續

查去案係行政院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咨送本院審議後經院令飭據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完畢具報咨本院議事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院會討論

(2) 內容

行政院行字第六七二號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案案本院立字第二三三號訓令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案查修正案均載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關係文書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案二讀並三讀

會)

說明

(1) 手續

查本案係由內政部先後提經行政院第七十次及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咨送本院審議准經併案令交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據該委員會審查查完畢具報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擬院會討論

(2) 內容

行政院行字第六二二號咨內政部原呈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又行字第六八七號咨內政部原呈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修正各條文本院文字第二五一號訓令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均載本院第

三 本院法刑委員會三報審查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案（續

並二讀會）

說明

(1) 手續 查本案原經警政總署組織法案案由內政部提經行政院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咨送本院審議准經令交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茲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畢具報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院會討論

(2) 內容 行政院行字第六八六號咨內政部呈內政部

警政總署組織法案案本院文字第三五二號訓令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案查修正案均載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關係文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孫琢齋 吳明浩 雷闔驊 林耕宇 杭錦壽

周正己 廖廉能 張 贈 丁政言 陳大勳

蔣畸士 藍文錦 謝崇昉 朱喬嶽 張士傑

楊景斌 曠運文 程進修 李時雨 鄺其光

王雨生 李菱鏡 黃起中 龍沐勳 陶錫三

艾魯瞻 徐國桓 曾 醒 韓清健 趙霜峯

黃曝寰 朱大璋 岑德威 游 志 伍澄宇

賀之才 陳子棠 趙詠白 黃慶中 吳圖南

樊伯山 趙慕儒 甘德雲 張相 王震生

陳秋實 周緯 林國材 莫國康 紀華

黃體濂 譚庶潛

委員出席 五十二人

缺席委員 嵇鏡 陳青蓮 溫子振 鍾沛 張顯之

蕭恩承 凌啟瀉 龔湘

委員缺席 八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郵政儲金暫行條例案等

查修正案三讀會修正通過於同日上午十一時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周學昌

紀錄 陳秋實 羅體乾 徐垂生  
速記 奚在澗 范永祥 楊西園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三十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 二、市組織暫行條例前經本院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三、國民政府訓令在修正預算法施行日期未經明令公布以前暫仍適用預算章程飭院遵照
- 討論事項
- 一、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郵政儲金暫行條例

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 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郵政儲金暫行條例 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立法院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所屬郵政總局辦事處儲金

課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為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為一存戶

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

儲金四種

第五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應先向

郵政儲金機關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郵票俟貼滿

時存入



第六條 存簿儲金每戶存入總額以三千元為限逾限之數不

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及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第七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

給存簿單據或支票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單據支  
票為憑

第八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九條 存戶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  
取

通儲區及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條 存戶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郵政儲金  
機關應速通知該存戶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

起停止給息

第十一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事先通知

第十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一、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二、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三、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第十四條

郵政總局辦事處每三個月應將郵政儲金資產負債

表公告一六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置郵政儲蓄金監察委員會監察關於郵政儲蓄收支賬項及運用事宜

第十六條

郵政儲蓄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七條

郵政儲蓄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應由郵政總局辦事處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核定

第十八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對郵政儲蓄金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九條

郵政儲蓄金之運用以左列事項為限

- 一、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儲蓄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

五

- 二、以公債有價證券或股票為質之放款

- 三、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儲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值百分之五十
- 四、以定期存摺或存單為質之放款
- 五、票據貼現
- 六、押匯
- 七、經營倉庫業
- 八、農業放款
- 九、經營簡易人壽保險
- 十、其他經監察委員會通過並由交通部核准對於有確實收益之國營公營事業之投資或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儲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 郵政儲金之會計獨立一切收支應另立專賬由郵政

總局辦事處彙報交通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郵政儲金之一切收支款項概用郵政儲金之名義為之並由郵政總局辦事處主任會同儲金主管人員簽字蓋章

第二十二條 郵政總局辦事處簽訂關於儲金保管運用之章程契約均應提請監察委員會轉呈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區域時期並各項儲金章程均由交通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於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滙業總局時即行廢止

國民政府訓令

令立法院

府字第

92

號

查陸軍平戰特撫卹暫行條例海軍平戰特撫卹暫行條例空軍  
撫卹暫行條例及其附表等，均經修正公布，並明令定自三十年  
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飭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  
及附表等各乙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陸軍平戰特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乙份

海軍平戰特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乙份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乙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 羣代

軍政部部长 鮑文越

兼代海軍部部长 援道

陸軍平戰時換卹暫行條例

三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陸軍平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換卹悉依本條

例行之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  
等得准照本條例換卹

第二條 換卹分為平時戰時兩種各期間之規定如左

甲 屬於戰時範圍者

- 一、捍衛國家防禦外侮自動員起至復員止
- 二、奉中央命令從事討伐自奉令起至平定止

乙 屬於平時範圍者

- 一、奉令勦辦匪類或鎮壓暴動期間
- 二、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



第三條 平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 一、陣亡
- 二、因公殞命
- 三、積勞病故
- 四、臨陣及因公受傷
- 五、傷劇殞命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左

- 一、一次卹金 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該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 二、年撫金 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者及死亡者之遺族年撫金但年撫金之受領者如因特種原因經軍事委員會核准得將逐年應得之年撫金累計扣除

利息改為一次卹金

###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為陣亡

一、戰時臨陣殞命

二、戰時臨陣受傷或在陣地防守受傷旋即殞命

三、平時禦亂被戕(禦亂時傷中竅要登時殞命或

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殞命或於防守要隘及員

有特別任務遇害身死者)

### 第六條

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臨陣殞命或受傷後旋即殞

命為戰時陣亡依撫卹第一表給卹第五條第三款

禦亂被戕為平時陣亡依撫卹第二表給卹

###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為因公殞命

一、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或受毒氣

因而殞命者

二、戰時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深入敵區服間諜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得照第五條第一、二兩款戰時陣亡例給卹）

三、平時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

第八條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因公殞命者為戰時因公殞命依撫卹第三表給卹第七條第三款因公殞命者為平時因公殞命依撫卹第四表給卹

第九條 有左事<sup>列</sup>故之一者為積勞病故

一、戰時隨時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二、戰時擔任兵站勤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 三、平時著有勲勞經勲獎有案而病故者
- 四、不合於前三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五年或十年以上而病故者

### 第十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因病身故者為戰時積勞病故依照第五表給卹

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因病身故者為平時積勞病故依照第六表第一號給卹

不合於前四款之規定而病故者照第六表第二號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 第十一條

受傷分戰時平時兩種

- 一、戰時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
- 二、平時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

第十二條 受傷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十一條第一款為戰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七表給卹

第十一條第二款為平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八表給卹

第十三條 平戰時官佐士兵負傷之輕重如左表其等第候治愈後檢定之

<p>（兩耳皆盲者） 失者一耳者 以上者</p>	二	<p>（手足或足全廢殘廢者） （一手失去握食一指或三指） （二者定五趾定三趾失去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月者） （咀嚼言語機能重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難治者） （重要臟器有危及生命之虞者）</p>	三	<p>（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足失去三趾以上者龍耳一耳者） （或鼻脫落者視力障礙者） （頸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難有重大障礙者）</p>
<p>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p>	傷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傷	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第十四條

受傷後業經填發恤傷令者如繼續治療後發見其傷等不符時得按等第表重行明確檢定更正其恤傷令

第十五條

受傷治愈後僅貽輕度之機能障礙不合陣傷等第表各項之規定者照三等傷例給與一年年撫金若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恤

第十六條

若因受傷時檢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恤傷令將來治療經過後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及障礙者則一等恤傷令以給恤七年為限二等恤傷令以給恤五年為限三等恤傷令以給恤三年為限限滿即將恤令收繳註銷但確與第十三條等第表相符合應照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前條之規定給恤期滿或尚有傷

殘未愈情形須檢同恤傷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二十)黏附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呈由各該市縣政府核辦其手續如次

一、各該市縣政府據呈後即將傷表函送駐在各該地方之陸軍醫院或駐地陸軍之最高醫務機關(如軍部或師部之軍醫處或團醫務所等)並飭具呈之傷員兵選投醫院或其他陸軍醫務機關驗傷

二、各該駐地陸軍醫院或其他醫務機關驗傷後應於原表現有傷殘狀況欄內詳細填明負傷部位負傷種類及殘廢狀況備函將表檢還由該市縣政府按表內附記之規定連同恤令分別存轉

三、各該地方如無軍醫院或其他陸軍醫務機關時得函由各該地方公立醫院或經官署備案之私立

醫院檢驗之檢驗後由各該院長將驗明傷殘狀況於原表內詳細填明簽名蓋章並加具負責證明書備函檢還各該市縣政府核辦

### 第十八條

凡官佐士兵戰時臨陣或戰地服務及平時禦亂或因公受傷後傷劇殞命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第定以期限分別議恤如左(參照第十三條受傷等第表)

一等傷傷劇殞命以六個月為限

二等傷傷劇殞命以四個月為限

三等傷傷劇殞命以二個月為限

### 第十九條

在右列期限內因作戰傷發身亡者其撫恤照第一表戰時陣亡及第二表平時禦亂被戕例分別辦理在期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三表及第四表因公殞命例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積勞病例



分別辦理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以第十八條所規定者為準在期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恤照第三表第四表分別辦理如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第五表第六表第一號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其陣傷年撫恤金應予停止

### 第二十條

凡應得恤金者均填給恤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恤金給與令分恤亡恤傷兩種(如附表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為五聯單式(一)卹金給與令(二)甲備查(三)乙備查(四)丙備查(五)存根均各編列字號每聯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恤金給與令發給受恤者第二聯甲備查交各該省省政府備查第三聯乙備查交財政部備查第四聯丙備查交審計部備查第五聯存根存會備查

### 第二十一條

恤金給與令應候調查書表彙呈軍事委員會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遇特別情形時得由軍事

委員會先行填發呈請備案(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乙兩種調查表如附表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平時官佐士兵禦亂被戕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三平戰時官佐士兵因公殞命調查表如附表第十四平戰時官佐士兵積勞病故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五)凡平時死亡官兵乙種調查表均準用第十一表第十二表)平戰時陣亡證書如附表第十六平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平戰時負傷官佐士兵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九平戰時受傷等級證書如附表第二十均照各表附記填報)

### 第二十二條

平戰時傷亡官佐士兵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限滿即將恤令收繳註銷

一、戰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二十年為止平時陣

亡之年撫金以給與十五年為止

二、戰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予十年為止平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予七年為止

三、第九條第一第二第三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均給予五年為止第四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其服務五年以上者給予三年為止服務十年以上者給予五年為止

四、平戰時官佐士兵受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如左

-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 三、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給至其成年為止）

第二十四條 凡受領恤金給與令者即得具領恤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恤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

第二十五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 屬於受傷者

- 一、違反政綱黨綱查有確據者
- 二、開除軍籍者
- 三、褫奪公權或免官者
- 四、再受軍職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
- 五、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六、本人身故者

七、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未曾具領者或連續停領三年以上者

乙 屬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褫奪公權或免官者

三、第二十三條例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自一次卹金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者

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六條 凡請恤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調查表並證明書隨案

呈送其手續如左

一、受傷者應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

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依第二十表格

式)並附二寸脫帽半身相片四張交由該部隊高

級醫官復驗傷狀並審查屬實後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具負傷調查表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其原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由該原住在醫院於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軍事委員會派員復查屬實加具負傷調查表轉呈核辦

二、死亡者應由該部隊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給其遺族着照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送省政府轉送軍事委員會核辦其所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僅由地方長官調查證明如無上項手續經 國民政府先行給恤者應飭該管長官於事後將調查表證明書補呈備案

第二十七條 遇有特別情形而傷亡者其撫恤手續得變通從簡

行之

一、傷者由醫院治療後出具負傷等級證書黏負傷者脫帽二寸半身相片四張並將永久通訊處詳細填明呈由原直屬最高級長官照章轉呈軍事委員會提前核恤

二、死者由直屬最高級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如書表內載明合法遺族之名號住址者得變通提前給恤事後由原籍縣政府將乙種書表呈省政府核轉備案

第二十八條

陣亡各階級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者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情事均得分別按照恤金表呈請從優議恤但祇准照其原階加一階級議恤以示

限制其選由。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特別議恤者  
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凡應受恤金各官佐士兵均以其傷亡之階級為準如有  
兼職者應照其較高之階級議恤

第三十條

凡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陣亡或傷劇殞命及臨陣  
受傷者得各晉一階級給恤(至恤金表內有上下各級  
之金額相同者得推進計算以所領恤金較多於原  
階級為止)

第三十一條

陸軍學生在畢業後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給  
卹肄業期間按軍士例給恤

第三十二條

凡遇有特別情形致殘廢者入於殘廢軍人教養院時  
其津貼餉項得各晉一階級辦理但已經晉階級優恤  
者照受恤階級辦理



第三十三條 陸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恤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但負空中任務奉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恤金照空軍撫卹條例減半發給之

第三十四條 戰時各軍傭僱人負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疾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恤金表給與相當之恤金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第三十三條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軍撫恤附表

第 金 恤																											
表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借	級	區	別	職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將	將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將	將							
																一	次	撫	恤	金	遺	族	每	年	撫	恤	金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九十五元	二百二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六百元	七百五十元	九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三百五十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六百五十元	二千元	四千五百元	三千元											
六十元	六十元	七十五元	九十元	一百零五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八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三百六十元	四百八十元	五百四十元	六百元	七百五十元	九百元	一千零五十元	一千零五十元												



表		第 三 會 恤																											
二	一	上	下	中	大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大	階級	區別	戰	特	因	公	遺	族	無	年	編	恤	命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一	次		恤	恤	恤	恤	恤	恤	恤	恤	
九十元	九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八十元	二百元	三百元	四百五十元	六百元	七百五十元	九百元	一千零五十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三百五十元	一千五百元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五十五元	六十元	七十五元	一百零五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九十五元	二百四十元	三百元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五百二十五元	六百元	七百五十元	九百元														

表 四 第 金 恤												階級區別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中	上	階級	區別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七十元	七十五元	九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一十元	二百七十元	三百六十元	四百五十元	五百二十元	六百元	七百五十元	九百元	一千零五十元	平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五元	五十五元	六十元	九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九十五元	二百四十元	三百元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五百一十五元	六百元	時
																恤
																園
																公
																殞
																恤
																命

恤金遺族每年撫恤金



表 六 第 金 恤																
等	上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中	上	階級別		
														將	校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平	
五十五元	七十元	七十五元	九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一十元	二百七十元	三百六十元	四百五十元	五百一十五元	六百元	七百五十元	九百元	一千零五十元	第一次	平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五元	五十元	六十元	九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九十五元	二百四十元	三百元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五百一十五元	六百元	第二次	時
四十五元	五十五元	六十元	七十元	七十五元	一百零五元	一百五十五元	一百八十五元	二百一十五元	三百元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五百一十五元	六百元	六百七十五元	第三次	積
四十五元	五十五元	六十元	七十元	七十五元	一百零五元	一百五十五元	一百八十五元	二百一十五元	三百元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五百一十五元	六百元	六百七十五元	第四次	勞
四十五元	五十五元	六十元	七十元	七十五元	一百零五元	一百五十五元	一百八十五元	二百一十五元	三百元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五百一十五元	六百元	六百七十五元	第五次	病
四十五元	五十五元	六十元	七十元	七十五元	一百零五元	一百五十五元	一百八十五元	二百一十五元	三百元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五百一十五元	六百元	六百七十五元	第六次	致





表 八 第 金 物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大	少	中	上	中	大	階	級	別
等	等	等	兵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一	平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五十五元	六十元	七十元	七十五元	一百零五元	一百五十五元	一百八十五元	二百二十五元	三百元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五十五元	五百二十五元	六百元	六百七十五元	等	時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五十五元	六十元	九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五元	二百四十元	三百元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五十五元	五百二十五元	六百元	六	傷	負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四十五元	五十五元	七十五元	一百零五元	一百三十五元	一百六十五元	一百九十五元	二百四十元	三百元	四百五十五元	五百二十五元	三	傷	年
															等	傷	撫
															傷	金	



遺族領卹人 名號及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則

- 一、甲種調查表發由該部隊長官填報
- 二、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
- 三、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朦蔽情事
- 四、該管部隊長官對於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晰者須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註
- 五、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與本表標同

第十表

陸軍戰時死亡士兵用種調查表

死 亡 地 點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事 由	入 伍 日 期	原 來 職 業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妻	弟	弟	弟	祖 父							
					年	年	年	年	年							
					歲	歲	歲	歲	歲							
									(存或歿)							
									(存或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備	考	名	遺	相	埋
		號	族	貌	葬
		及	領	或	地
		住址	領	特	點
			人	徵	

附記

一、甲種調查表發由該部隊長官填報

二、關於死亡士兵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

該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查

核

三、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十一表

陸軍戰騎死亡實依乙種調查表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履歷	出身	姓名	家類	年	籍貫	姓	職	階級	隊
						年					
			身	嘉	母	年					
				嘉	母	年					
				嘉	母	年					
				嘉	母	年					
				嘉	母	年					
				嘉	母	年					
				嘉	母	年					

(存或歿)  
(存或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	遺族領卹人	具
備	致						
名號及住址							
遺族領卹人							
相貌或特徵							
死亡地點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附記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交還本籍地方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送軍需委員會核辦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十二表

陸軍戰時死亡士兵乙種調查表

元	死	入	原	號	名	族	家	年	籍	姓	職	階	隊
年	年	年	來				祖						
月	月	日	職				父						
日	日	期	業	身	妻	孀	數	年	籍	名	務	級	號
				年	年	年	年	年					
				歲	歲	歲	歲	歲					
							(存或歿)	(存或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	遺族	人	具
備	收							
遺族	領	卹	人					
名	號	及	住址					
相	貌	或	特徵					
埋	葬	地	點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附記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長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填註交還本籍地方長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之表切實調查後具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送軍事委員會核辦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十三表

陸軍平時官佐士兵禦亂被戕調查表

考 備	隊	號	階級	職務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被戕	被戕	被戕	遺孀	年	齡	校址	
											事	由	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

則

- 一、關於過亂被戕之官佐士兵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並出具證明書分別填註呈報軍需委員會核辦
- 一、遺族一項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一、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十四表

陸軍將官佐士兵因公殞命調查表

隊	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殞命事由	殞命年月	殞命地點	遺族姓名年齡及詳細住址並通信處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 附
- 則
- 一、關於因公殞命官佐士兵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
  - 吳報軍需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 遺族一項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十五表

陸軍蹕時官兵積勞病故調查表

考 備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	名	籍貫	年齡	發病 年月日	發病 種類	發病 事由	治療 經過	致死 原因	死亡 地點	遺族 住址	姓名	年 齡	通 信 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則

- 一、此表發由該部隊長官填報
- 二、關於積勞病故官佐士兵該管長官須切實調查死者以前有無戰功及特別勞績並曾否受有勳獎等事填該備考欄內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
- 三、遺族欄內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附記

- 一、凡屬於平戰時撫恤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二、三項未經治療而即殞命者適用本證書
- 二、收殮人證明人兩欄須署名蓋章
- 三、收殮人為法人時可由該機關蓋章（或關防）
- 四、凡同在陣地作戰之官兵均有作證明人之資格
- 五、審查官須署名蓋章
- 六、於年月日上蓋用該部隊最高級機關（如陸軍師長獨立旅長團長等）關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第十七表

陸軍戰時死亡官兵甲種證明書

所屬部隊	階級及職務	姓名	年齡	籍貫	官職及職	加入役日期	一 負傷		二 發病		三 死亡		遺族
							事由	日期	地點	種類	原因	日期	
													父 姓 年 歲 母 姓 年 歲 妻 姓 年 歲 子 名 年 歲 孫 (名) 年 歲 通信住址

陸軍醫官  
衛生隊隊長  
院  
陣地證明長官  
審查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

附記

凡屬傷劇殞命因公殞命積勞病故均適用本證書但殞命未及治療應於治療欄內註明其負傷事由日期種類地點各項應分別註明如經醫官診治者仍須該醫官簽名證明遺族應查明詳細填報不得混會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或附錄者均於備攔內填報之死亡證明書與調查表一併呈送軍醫委員會核辦審查長官資格應以所屬軍醫處長或營長以上軍官任之書內應署名蓋章者應填寫職銜姓名

潛級及職務欄內應分別填明如某某等兵某士班長餘類推翻刻此項證書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六六六 六六六 六六六

第十八表

陸軍戰時死亡官兵乙種證明書

所屬部隊	
階級及職務	
姓名	
年齡籍貫	
死亡日期	
死亡地點	
死亡類別	
致死原因	
遺族	祖父(姓名)年歲(存或歿) 叔(姓名)年歲(存或歿) 妻(姓名)年歲 子(姓名)年歲 孫(姓名)年歲 胞姊(姓名)年歲 通信地址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縣長某

具

附則

- 一、此證書由死亡者本籍地方長官查明填具，連同其遺族填繳之乙種調查表呈繳省市政府轉送軍事委員會核辦。
- 二、遺族欄須詳細查明填報，不准混合。
- 三、死亡類別欄填明為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
- 四、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五、年月日必須加蓋縣市印，縣長市長必須署名蓋章。
- 六、翻印此項證書，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附則

一、負傷官兵須經軍醫治療後定為何等傷出且證明書呈由該管長官查核

二、該管長官查核後應按 國民政府頒發陸軍負傷官兵調查表分別填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三、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陸軍醫務官公兵受傷等級證書

隊	號	年	籍貫及永久住址	職	受傷地點	受傷年月日	受傷事由	治療經過	治療部位及名稱	治療後之情況及有無機能障礙或殘廢	受傷等級	病院名稱及所在地	院	主治醫官	審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

具

附則

- 一、受傷事由欄內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由
- 二、治療經過一項已述三項以最初治療地點以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以退院後病傷再發治療經過
- 三、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明階級
- 四、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蓋用國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 五、受傷者須按受傷之隊號階級填報如隊號改換或傷後升級者并於原隊號階級下附加說明

第二十八表

民國		年		月		日		傷		額		(姓名)		(蓋章)															
(聯一第)表告報傷驗求請																													
此處黏照片												隊	屬	階	級	姓	名	籍	貫	年	歲	詳	細	住	址	或	通	訊	處
檢 驗 機 關 之 名 稱												檢 驗 人 簽 名 蓋 章		現 有 傷 殘 狀 況															
檢 驗 機 關 之 名 稱																													
具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傷		額		(姓名)		(蓋章)															
(聯二第)表告報傷驗																													
此處黏照片												隊	屬	職	級	姓	名	籍	貫	年	歲	詳	細	住	址	或	通	訊	處
檢 驗 機 關 之 名 稱												檢 驗 人 簽 名 蓋 章		現 有 傷 殘 狀 況															
檢 驗 機 關 之 名 稱																													
具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傷		額		(姓名)		(蓋章)															
(聯三第)表告報傷驗																													
此處黏照片												隊	屬	職	級	姓	名	籍	貫	年	歲	詳	細	住	址	或	通	訊	處
檢 驗 機 關 之 名 稱												檢 驗 人 簽 名 蓋 章		現 有 傷 殘 狀 況															
檢 驗 機 關 之 名 稱																													
具																													

附記

- 一、本表第一聯由負傷者依式填寫呈各省市縣政府
- 二、第二聯存各省市政府
- 三、第三聯由各省市政府連同郵令呈送軍事委員會
- 四、翻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均與本表相同

存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亡給與令	字第	籍貫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例呈請	月
			一次卹金	日
			元遺族年撫金	元

字第

此聯存會備查

丙 備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亡給與令	字第	籍貫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例呈請	月
			一次卹金	日
			元遺族年撫金	元

字第

此聯送審計部備查

乙 備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亡給與令	字第	籍貫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例呈請	月
			一次卹金	日
			元遺族年撫金	元

字第

此聯送財政部備查

甲 備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亡給與令	字第	籍貫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例呈請	月
			一次卹金	日
			元遺族年撫金	元

此聯送各補政府備查

乙 備 查

茲有	省	縣	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貫
按照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恤金				
計開								
該故								
一次恤金								
子								
現年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字第

此聯送財政部備查

號

甲 葡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恤亡給與令	字第	年	月	日	籍貫
茲有					
省					
縣					
現年					
歲於					
例呈請					
一次恤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該故					
計開					
子					
現年					
歲					
省					
縣					
村					



# 郵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郵政委員會郵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貫

按照戰時撫恤暫行條例 例呈請 元遺族年撫金 元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除存根備查外為此令仰該遺族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違延貽誤

計開 一次恤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附 記

- 一 該遺族奉到郵亡給與令後其第一次恤金隨時呈報該所在地民政機關轉請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給所有年郵金應於每年四月以前(準用最遲與內財兩部擬訂公務員武職員兵畫(郵金支撥辦法之規定)具文呈報該地民政機關聽候彙案照前轉請核發但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 二 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對於各該遺族請領(恤金者應隨時查對算章委員會所送郵令甲備查即予

核發由次年起應於每年四月以後(準用最與內財兩部擬訂公務員武職官兵畫一卹金支撥辦法之規定)查明各地所報應卹之款如數匯交或指撥各該民政機關儘於是年以內通知各該遺族數同妥實保人親自來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

三 此項遺族年卹金在陣亡者給與二十年因公殞命者給與十年積勞病故者給與五年有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條此)者給其妻及子女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給至其成年為止

四 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處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方政機關轉請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核辦得有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恤金給與令(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二)褫奪公權或免官者(三)第二十三條列舉之遺族死亡者(四)自一次恤金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五

列並廢以廢在二第

八

此令若有遺失由受恤人登報聲明作廢並補填死亡調查表檢同所登報章邀同聯保親到各該地民政機關具結三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郵令即為無效

九

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貸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六 此令已經取消而該遺族違章具領即由該民政機關查明呈報軍事委員會按數追繳並科以相當之罰

七 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員領等情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處以應得之罪

八 此令若有遺失由受恤人登報聲明作廢並補填死亡調查表檢同所登報章邀同聯保親到各該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卹令即為無效

九 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貸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第二十三表

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籍隸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按照平時撫恤暫行條例		例呈請	一次恤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年	月	日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元

字第

此聯存會備查

號

丙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籍隸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按照平時撫恤暫行條例		例呈請	一次恤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計開	該故	妻	現年
國民		年	一次恤金	元	歲住
民國		年	遺族年撫金	元	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元

字第

此聯送審計部備查

乙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恤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

按照平時撫恤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計開 該故 子 妻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元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元

字第

此聯送財政部備查 號



甲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恤亡給與令			
茲有			
省	縣	年	籍
	現年	歲於	號
按照平時撫恤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計開	一次恤金	元	遺族年撫金
該故	現年	歲住	省
妻	元	縣	村
一次恤金	元	日領訖	
遺族年撫金	元	日領訖	
年	月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同	同	同	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此聯送各省市政府備查

郵金給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恤亡給與令			
茲有			
省	縣	年	籍
	現年	歲於	號
按照平時撫恤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計開	一次恤金	元	遺族年撫金
該故	現年	歲住	省
妻	元	縣	村
一次恤金	元	日領訖	
遺族年撫金	元	日領訖	
年	月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同	同	同	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	
同	同
中華民國	年
委員長	右令
收執	右右
日	月

附記

一 該遺族奉到恤亡給與令後其第一次恤金隨時呈報該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察照給所有年撫金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該地民政機關聽候彙案照前轉請核發但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二 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對於各該遺族請領一次恤金者應隨時查對軍事委員會所送恤令申備查即予核發由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後查明各地所報應恤之數如數匯交或指撥各該民政機關儘於是年以內通知各該遺族邀同妥實係人親自來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

三 此項遺族年撫金在禦亂被戕者給予十五年因公殞命者給予七年積勞病故者合於第九條第三款給予五年合於第四款其服務五年以上者給予三年服務十年以上者給予五年有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者給其妻及子女妻及子

恤

五

得有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即行停止年檢並註銷恆法給與  
令(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二)褫奪公權或充官者(三)第二  
十三條列舉之遺失或死者(四)自一次換領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  
未曾具領者或然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六

此令已採取銷而該遺失違章具領即由該民政機關查明並  
報軍事委員會按數追繳並科以相當之罰

七

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等情除懲數加懲罰款  
外並處以懲得之罪

八

此令若有遺失由受領人登報聲明作廢並補具死亡調查  
表檢同所登報章送同關係親到各該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  
軍事委員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

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員長		右令	右
		收執	右

附記

一

該遺族奉到恤亡給與令後其第一次恤金隨時呈報該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給所將年撫金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該地民政機關聽候彙案照前轉請核發但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二

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對於各該遺族請領一次恤金者應隨時查對軍事委員會所送恤令中備

文，及發之日下是應於每年五月以前查閱各地所報

女俱無清結其父學父學俱無清結其祖父母及孫上列遺族俱無  
者結喪夫或年之胞弟妹給與其成年為止

四 得有此命者無論遠近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任在  
民政機關轉請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  
恤

五 得有此命者有下列各款即行停止年祿並該銷恤恤給與  
各(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二)褫奪公權或充官者(三)第二  
十三條列舉之遺族(四)自一次撫恤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  
未曾具領者或然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六 此命已獲取銷而後遺族違章具領即由該民政機關查明呈  
報軍事委員會按數追繳並科以相當之罰

七 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分員領等情除懲數加懲罰款  
外並處以懲得之罪

八 此命若有遺失由受恤人登報聲明作廢並補具死亡調查  
表檢同所登報章送同職係親到各該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  
軍事委員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項加補給字樣

舊恤令即為無效

九 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該  
銷

第二十四表

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茲有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根

負傷按照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時難郵費行條例

核傷年撫金

等傷例呈請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此類在會備查

丙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借

負傷按照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時難郵費行條例

郵傷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

日領訖

查

同  
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字第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號

此類在會備查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負傷按照

時機收暫行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恤

即傷年法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年 月

日領訖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係送交省政府備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字第

號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負傷按照

時機收暫行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恤

即傷年法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年 月

日領訖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係送交省政府備查







郵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恤傷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負傷按照 時撫恤暫行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恤傷年撫金 元除存根備查外為此 令仰該 遵照後列附託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計開

恤傷年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同 同 委員長 右 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訖

附 記

一 受傷官佐士兵得有此令後其第一年年撫金隨時呈報該住在地 民政機關轉請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給 由次年起應以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該地民政機關聽候 彙案照前轉請核發但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二 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對於各該受傷官兵請 領第一年年撫金者應隨時查對軍事委員會所送恤令甲備查 即予核發由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後查明各地所報應卹之數 如數匯交或指撥各該民政機關儘於是年以內通知各該受恤

本人取具聯保親自具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

三

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任在地民政機關轉請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恤

四

得有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之一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郵金給與令(一)違反政綱黨綱查有確據者(二)開除軍藉者(三)褫奪公權或免官者(四)再就軍職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五)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六)本人身故者(七)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未曾具領者或連續停領三年以上者

五

本人身故或限滿後照章應將恤令取銷若有違章冒領者與民政機關照數加倍處罰並科以相當之罪

六

若有奸徒冒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情事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科以應得之罪

七

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登報聲明作廢並補填負傷調查表粘附最近二寸脫帽半身相片四張檢同所登報章送同聯保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恤令即為無效

八

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貸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海軍平時撫恤暫行條例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海軍平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恤悉依本條例行之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等得准照本條

例撫恤

第二條

撫恤分為平時戰時兩種各期間之規定如左

甲、屬於戰時範圍者

- 一、捍衛國家防禦外侮自動員起至復員止
- 二、奉中央命令從事討伐自奉令起至平定止

乙、屬於平時範圍者

- 一、剿辦匪類或鎮壓暴動期間
  - 二、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
- 第三條 平時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三、積勞病故

四、臨陣及因公受傷

五、傷劇殞命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恤分別如左

一、一次恤金 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恤時依照恤金表數目給該死亡者遺族恤金一次

二、年撫金 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恤時依照恤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者及死亡者之遺族年撫金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為陣亡

一、戰時臨陣殞命

二、戰時臨陣受傷或在陣地防守受傷旋即殞命

三、平時禦亂被戕(禦亂時傷及竅要登時殞命或在受傷後

法定期限内殞命或於防守要隘及負有特別任務遇害身死者)

### 第六條

陣亡之撫恤區別如左

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臨陣殞命或受傷後旋即殞命為戰時陣亡依撫恤第一表給恤第五條第三款禦亂被戕為平時陣亡依撫恤第二表給恤

###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為因公殞命

一、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或受毒氣因而殞命者

二、戰時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艦艇潛駛敵海或員兵深入敵區服間諜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得照第五條第一二兩款戰時陣亡例給恤)

三、平時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

### 第八條 因公殞命之撫恤區分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因公殞命者為戰時因公殞命依撫恤第三表給恤

第七條第三款因公殞命者為平時因公殞命依撫恤第四表給卹

###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積勞病故

- 一、戰時隨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 二、戰時担任兵站勤務或後方運輸任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 三、平時著有勳勞經勳獎有案而病故者
- 四、不合於前三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五年或十年以上而病故者

### 第十條 積勞病故之撫恤區分如左

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因病身故者為戰時積勞病故依照第五表給恤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因病身故者為平時積勞病故



依據陸軍部令第一二二號

不合於前四款之規定而病故者照第六表第二號祇給一次  
金不給年撫金

### 第十二條 受傷分戰時平時兩種

- 一、戰時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
- 二、平時臨陣負傷或因公負傷

### 第十三條 受傷之撫恤區分如左

第十二條第一款為戰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恤第七表給恤  
第十二條第二款為平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恤第八表給恤  
平戰時官佐士兵負傷之輕重如左表其等第候治愈後  
檢定之

注：此表係根據日本勞働者保護法之規定而制定之

傷		等		一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身軀癱廢者	生殖器損失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并廢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兩目皆盲者
傷		等		二	
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治急無望有危及生命之虞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	咀嚼言語機能重大障礙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一手或一足全肢殘廢者
傷		等		三	
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大障礙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失去三趾以上者聾一耳者或鼻脫落者視力障礙者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第十四條 受傷後業經填發恤傷令者如繼續治療後發見其傷等不符時得按等第表重行明確檢定更正其恤傷令

第十五條 受傷治愈後僅貽輕度之機能障礙不合陣傷等第表各項之規定者照三等傷例給與一年年撫金若毫無肢體及器管之

規定者照三等傷例給與一年年撫金若毫無肢體及器管之

損折障礙者應不給恤

### 第十六條

若因受傷時檢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恤傷令將來治療經過後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及障礙者則一等恤傷令以給恤七年為限二等恤傷令以給恤五年為限三等恤傷令以給恤三年為限限滿即將恤令收繳註銷但確與第十三條等第表相符應照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辦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前條之規定給恤期滿或尚有傷殘未愈情形須檢同恤傷給與令并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二十一)黏貼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呈由原該管艦隊司令部或機關飭赴就近海軍醫院檢驗之後該院應於原表現有傷殘狀況欄內詳細填明負傷部位負傷種類及殘廢狀況并簽名蓋章另具負責證書(併呈復原艦隊司令部或機關轉呈軍事委員會核辦(如無就近海軍

海軍二十年按察使不仕候

醫院得函送陸軍醫院或其他醫務機關及地方公立醫院  
官署備案之私立醫院等檢驗之

### 第十八條

凡官佐士兵戰時臨陣或戰地服務及平時禦亂或因公受傷後傷劇殞命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第定以期限分別議恤如左(參照第十三條受傷等第表)

一等傷 傷劇殞命 以六個月為限

二等傷 傷劇殞命 以四個月為限

三等傷 傷劇殞命 以二個月為限

### 第十九條

在右列期限內因作戰傷發身亡者其撫恤照第一表戰時陣亡及第二表平時禦亂被戕例分別辦理在期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三表及第四表因公殞命例分別辦理并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亦以第十八條所規定者為

準在期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恤照第三表第四表分別辦理如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第五表第六表第一號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其俾傷年撫金應予停止

## 第二十條

凡應得恤金者均填給恤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恤金給與令分恤亡恤傷兩種(如附表第二第三第三四)均編列字號為四聯單式第一聯存根存會備查第二聯送財政部存查第三聯送審計部存查第四聯發給受恤者收執每聯均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恤金年撫金均向軍事委員會具領或向指定撥發之機關具領

## 第二十一條

恤金給與令應候調查書表彙呈軍事委員會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遇特別情形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呈請備案(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乙兩種調查表如附表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平時官佐士兵禦亂被戕調

查表如附表第十三平戰時官佐士兵因公殞命調查表如附表第十四平戰時官佐士兵積勞病故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五〔凡平時死亡官兵乙種調查表均準用第十一表十二表〕平戰時陣亡証書如附表第十六平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平戰時負傷官佐士兵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九平戰時受傷等級証書如附表第二十均照各表附記填報)

### 第二十二條

平戰時傷亡官佐士兵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次限滿即將卹令收繳呈轉

一、戰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二十年為止平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十五年為止

二、戰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予十年為止平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予七年為止

三、第九條第一第二第三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均給予五年為止第四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其服務在五年以上者給予三年為止服務在十年以上者給予五年為止

四、平戰時官佐士兵受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如左

-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 三、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給至其成年為止)

### 第二十四條

凡受領恤金給與令者即得具領恤金及年撫金但領有(次恤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

### 第二十五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并註銷其

恤金給與令

甲、屬於受傷者

一、違反政綱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開除軍籍者

三、褫奪公權或免官者

四、再受軍職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

五、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六、本人身故者

七、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未曾具領者或連續停領

三年以上者

乙、屬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褫奪公權或免官者



三、第二十三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自一次恤金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

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 第二十六條

凡請恤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調查表并證明書隨案呈送其手續如左

一、受傷者應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証書(依第二十表格式)并附二寸脫帽半身相片四張交由該管高級醫官復驗傷狀并審查屬實後呈由該管最高長官蓋用關防并加具負責傷調查表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其原屬艦隊或部隊已經解散者則由該原位在醫院於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証書交由軍事委員會派員復查屬實加具負責傷調查表呈報核辦

二、死亡者應由該管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  
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給其遺族着照填  
繳并加具證明書呈送省政府轉送軍事委員會核辦其  
所屬軍隊或隊部已經解散者則僅由地方長官調查證明  
如無上項手續經國民政府先行給恤者應飭該管長官於  
事後將調查表證明書補呈備案

### 第二十七條

遇有特別情形而傷亡者其撫卹手續得變通從簡行之  
一、傷者由醫院治療後出具負傷等級證書黏負傷者脫帽  
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并將永久通訊處詳細填明呈由原直  
屬最高級長官或軍事委員會提前核恤  
二、死者由直屬最高級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  
呈送如書表內載明合法遺族之名號住址者得變通提前  
給恤事後由原籍縣政府將乙種書表呈省政府核轉備案

第二十八條

陣亡各階級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者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情事均得分別按照恤金表呈請從優議恤但祇准照其原階級加一階級議恤以示限制其選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別議恤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凡應受恤金各官佐士兵均以其傷亡之階級為準如有兼職者應照其較高之階級議恤

第三十條

凡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陣亡或傷劇殞命及臨陣受傷者得各晉一階級給恤(至恤金表內有上下各級之金額相同者得推進計算以所領恤金較多於原階級為止)

第三十一條

海軍見習生在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例給恤練習生在練習期間學生在肄業期間遇有傷亡時按上士例給恤

第三十二條

海軍一等練兵遇有傷亡時按三等兵例給恤

第三十三條

海軍退伍員兵病故時按原有階級照第六表第二號給與

次撫恤金

第三十四條

海軍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致因一等傷而致殘廢者得照原階級按月給予原薪餉五成終身給之

第三十五條

海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恤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但負空中任務奉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恤金照空軍撫恤條例減半發給之

第三十六條

戰時僱用員兵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疾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恤金表給與相當之恤金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第三十五條之所定

第三十七條

平時僱用員兵遇有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參照各恤金表給與相當之恤金惟不給年撫金

第三十八條

海軍陸戰隊及要塞官佐士兵航空官佐士兵遇有傷亡時其給恤應按陸軍空軍平時戰時撫恤暫行條例辦理

海軍撫恤附表

第一金														恤
階級	別	戰	時	陣	遺族	撫恤金	撫恤金	撫恤金	撫恤金	撫恤金	撫恤金	撫恤金	撫恤金	撫恤金
上將	將	一次	恤	遺族	每年撫恤金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中將	將		恤	遺族	每年撫恤金	一千零五十元	一千零五十元	一千零五十元	一千零五十元	一千零五十元	一千零五十元	一千零五十元	一千零五十元	一千零五十元
少將	將		恤	遺族	每年撫恤金	九百五十元	九百五十元	九百五十元	九百五十元	九百五十元	九百五十元	九百五十元	九百五十元	九百五十元
上校	校		恤	遺族	每年撫恤金	七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中校	校		恤	遺族	每年撫恤金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少校	校		恤	遺族	每年撫恤金	五百五十元	五百五十元	五百五十元	五百五十元	五百五十元	五百五十元	五百五十元	五百五十元	五百五十元
上尉	尉		恤	遺族	每年撫恤金	四百八十元	四百八十元	四百八十元	四百八十元	四百八十元	四百八十元	四百八十元	四百八十元	四百八十元
中尉	尉		恤	遺族	每年撫恤金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少尉	尉		恤	遺族	每年撫恤金	二百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准尉	尉		恤	遺族	每年撫恤金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上士	士		恤	遺族	每年撫恤金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中士	士		恤	遺族	每年撫恤金	九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下士	士		恤	遺族	每年撫恤金	七十五元	七十五元	七十五元	七十五元	七十五元	七十五元	七十五元	七十五元	七十五元
上等兵	兵		恤	遺族	每年撫恤金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一等兵	兵		恤	遺族	每年撫恤金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二等兵	兵		恤	遺族	每年撫恤金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表 二 第 金 恤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中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階級
等	等	等											區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別
													一
													次
													特
													撫
													恤
													金
													遺
													族
													亂
													每
													年
													撫
													恤
													金
													戒
七十五元	九十元	一百零五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三十五元	一百五十五元	二百二十五元	三百元	四百五十元	五百二十五元	六百元	七百五十元	九百元	一千三百五十元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五十五元	六十元	七十五元	一百零五元	一百五十五元	二百四十元	三百元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五百二十五元	六百元	七百五十元

恤										金										第										三										表																																							
階級					區別					戰時					因公					殞命					遺族					恤																																																	
上將					中將					少將					中校					上校					少校					中尉					上尉					中尉					少尉					中士					上士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九百五十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三百五十元					一千零五十元					九百元					七百五十元					六百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六百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六百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六百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六百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六百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六百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六百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表 四 第 金 恤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中	上	階	區	
等	等	等													級	別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平	
															一	次	
															恤	時	
															金	因	
															遺	公	
															族	殞	
															每	年	
															撫	恤	
															金	命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七十元	七十五元	九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一十元	二百七十元	三百六十元	四百五十元	五百二十元	六百元	七百五十元	九百元	一千零五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五元	五十五元	六十元	九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九十五元	二百四十元	三百元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五百二十五元	六百元		

一









表 八 第 金 恤													
二 等		一 等		上 等		中 等		上 等		中 等		階 級	傷 別
兵		兵		兵		士		士		尉		尉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五十五元	六十五元	七十元	七十五元	八十元	九十元	一百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等	平
四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六十元	七十元	八十元	九十元	一百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四十元	二等	傷
三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六十元	七十元	八十元	九十元	一百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三等	恤
三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六十元	七十元	八十元	九十元	一百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三十元	四等	傷

四

第九表

海軍戰時死亡官佐甲種調查表

階級	職	姓	籍	年	族	名	號	出	履	死	死	死	遺
級	務	名	貫	齡				身	歷	年	月	日	類
								身		年	月	日	類
				年	族	名	號	身	歷	年	月	日	類
				年	族	名	號	身	歷	年	月	日	類
				年	族	名	號	身	歷	年	月	日	類
				年	族	名	號	身	歷	年	月	日	類
				年	族	名	號	身	歷	年	月	日	類
				年	族	名	號	身	歷	年	月	日	類
				年	族	名	號	身	歷	年	月	日	類

(存或歿)  
(存或歿)

姓名	籍貫及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則

- 一 甲種調查表茲由艦部隊長官填報
- 二 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  
該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
- 三 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形
- 四 該管艦部隊長官對於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晰者須  
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註
- 五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與本表相同



備 考	姓名及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記

- 一、中種調查表發由艦部隊長官填報
- 二、關於死亡士兵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
- 三、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卷	縣遺族領事人	吳
備	攷					
名號及住址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附記

- 一 此表發給死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 遺族領事人應按表式切實填寫填註交還本籍地方官
- 三 各該遺族應將表式繳回本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
- 四 此表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註：此軍事委員會核辦



姓名及住址

備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 遺族 具

(已檢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附記

- 一、此表發給地方長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領到人應核照本表切實填註交還本籍地方長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府轉送軍掌委員會核辦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十三表

海軍平時官佐士兵禦亂被戕調查表

隊	號	階級	職	姓	名	籍	實年	齡	被戕	由	年	月	日	地	籍	遺族	姓	年	齡	任	址

考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甲種調查表發由艦部隊長官填報)

- 附
- 一、關於過亂被戕之官佐士兵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并出具證明書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 二、遺族一項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 則

第十四表

海軍戰時管佐士兵因公殞命調查表

考	籍	隊	號	階	級	職	務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殞	命	事	由	殞	年	月	日	地	點	命	遺	族	姓	名	年	齡	及	詳		

(甲種調查表發由艦部隊長官填報)

(機關)

具

附

- 一、關於因公殞命管佐士兵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三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 遺族一項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附則

- 一、此表發由該艦隊長官填報
- 二、關於積勞病故官佐士兵該管長官須切實調查死者以前有無戰功及特別勞績並曾否受有勳獎等事填註備考欄內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
- 三、遺族欄內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十六表

海軍戰死時官佐士兵陣亡證明書

隊	姓	年	籍	職	陣亡年月日	陣亡地點	致死原因	屍體在何處發現	收殮情形	埋葬地點	收殮人	證明人	審查官	備
													(該管長官)	

附記

- 一、凡屬於平戰時撫恤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二、三項未經治療而即殞命者通用本證書
- 二、收殮人證明人兩欄須署名蓋章
- 三、收殮人為法人時可由該機關蓋章（或關防）
- 四、凡同區（或同縣）之官兵如有作證明人之資格
- 五、審查官須署名蓋章
- 六、於年月日上蓋用該艦部隊最高級機關（如海軍艦隊司令陸戰隊旅長）關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海軍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種證明書

所屬部隊	階級及職務	姓名	年齡	官佐或職日 士兵或職日	籍貫	一 負傷 種類 日期	地點	二 發病 種類 日期	地點	三 疾病 種類 日期	地點	四 死亡 日期	地點	遺族
														又... 母... 妻... 子... 孫...

通使任址

診治醫官  
衛生隊長  
院長  
陳地發明長官  
查長官

備放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長官某某)

附記

- 一、凡屬陽劇病命因公因公隨勞病狀均應由本營軍醫但殞命亦及治應於...
- 二、凡屬陽劇病命因公因公隨勞病狀均應由本營軍醫但殞命亦及治應於...
- 三、凡屬陽劇病命因公因公隨勞病狀均應由本營軍醫但殞命亦及治應於...
- 四、凡屬陽劇病命因公因公隨勞病狀均應由本營軍醫但殞命亦及治應於...
- 五、凡屬陽劇病命因公因公隨勞病狀均應由本營軍醫但殞命亦及治應於...
- 六、凡屬陽劇病命因公因公隨勞病狀均應由本營軍醫但殞命亦及治應於...
- 七、凡屬陽劇病命因公因公隨勞病狀均應由本營軍醫但殞命亦及治應於...

第十八表

海軍戰時死亡官佐士兵各種證明書

所屬部隊	階級及職務	姓名	年齡籍貫	死亡日期	死亡地點	死亡類別	死亡原因	遺族	備考	中華民國		
								祖父(姓名) 年歲(存或歿) 叔(姓名) 年歲(存或歿) 妻(姓名) 年歲 子(姓名) 年歲 孫(名) 年歲 胞弟(名) 年歲 女(名) 年歲 通信地址		年 月 日	某縣縣長某	具

附則

- 一、此證書由死亡者本籍地方長官查明填具連同其遺族填繳之。
- 二、種調查表呈繳省市政府轉送軍事委員會核辦。
- 三、遺族欄須詳細查明填報不准混合。
- 四、死亡類別欄填明為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
- 五、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六、年月日上必須加蓋縣市印務長市長必須署名蓋章。
- 七、翻印此項證書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附則

一、負傷官兵須經軍醫治療後定為何等傷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管  
長官查核

二、該管長官查核後應按 國民政府頒發海軍負傷官兵調查表  
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三、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

具

附則

- 一 受傷事由欄內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 二 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治療經過
- 三 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蓋蓋章(醫官一項須註明階級)
- 四 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艦部隊時由該艦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查後呈交艦部隊最高長官於每月日(蓋用關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 五 受傷者須按受傷之隊號階級填報如隊號改換或傷後升級者并於原隊號階級下附加說明

第二十八表

請卡驗傷報告表(第一聯)		民國	
隊	屬	年	月
階	職	日	傷
級	姓	姓	(姓名)
名	籍貫	年	(歲數)
省	縣	歲	
檢驗機關	檢驗人簽	名	蓋章
現	傷	殘	狀
詳細住址或通信處			

此處黏貼片

檢驗機關  
之名稱  
檢驗人簽  
名蓋章

字第

號

頁

驗傷報告表(第二聯)	
隊	屬
職	級
姓	名
籍貫	年
省	縣
歲	詳
檢驗機關	檢驗人簽
之名稱	名蓋章
現	傷
殘	狀
詳細住址或通信處	

此處黏貼片

檢驗機關  
之名稱  
檢驗人簽  
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號

驗傷報告表 (第三聯)

此處 敬 照 凡	隊	屬	職	級	姓	省 縣 歲 年 詳細住址或通信處
	檢驗機關	檢驗人	簽	章	現	
	有	傷	殘	狀	現	

附記

- 一、本表第一聯由負傷者依式填寫呈各市縣政府
- 二、第二聯存各省市政府
- 三、第三聯由各省市政府連同郵令呈送軍事委員會
- 四、翻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均與本表相同

根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中華民國 年 月

一次恤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其餘存會備存

日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會報令

字第

號

茲有

籍貫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按照戰時撫恤暫行條例戰時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恤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計開

該故

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恤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日領訖

給與令備查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根 柢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茲有 籍貫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按照戰時撫恤暫行條例戰時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恤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此照存會備存

給 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茲有 籍貫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按照戰時撫恤暫行條例戰時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恤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計開

令 備

該故 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恤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查 閱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送財政部備查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茲有 籍貫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按照平時撫恤暫行條例戰時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恤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計開

該故 妻 現年 歲住 縣 村

一次恤金 元 月 日領訖

遺族年撫金 元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字第

此聯送會計部備查





在內下級此)者給其妻及子女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父  
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  
之胞弟妹給至其成年為止

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俱與舊例同執行可呈報軍事  
委員會查明給恤

得有此令者如有友列某故即行停止其撫恤並註銷恤令  
給與令(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二)褫奪公權或充官者

(三)第三十三條列舉之遺族死亡者(四)自一次恤令批准之日  
起三年內未曾領取者其撫恤令應即行註銷逾三年以  
上者

此令已廢取銷而該遺族喪事未領應詳按數呈報並註以  
相照之

若有詐欺攫取他人之給與令之領等情應詳報該管軍外  
並處以應得之罪

此令若有遺失由受恤人登報聲明作廢其補填死亡調查  
表檢同所登報章一遞向膠係親到軍軍事委員會查核存根

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為憑令即為無效

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押他項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茲有

指快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字第

號

以原新特種法將行條例平時

一次恤金

元遺孀恤金

元

計開

捷

現年

歲任

省

縣

村

日領訖

字第

號

此係軍事委員會令

郵 金 給 與 令

中華民國軍需委員會 第七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奉  
 按照新時撫恤暫行條例五時 劉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元遺族年撫金 元  
 除存根備查外為此令仰該遺族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違特令  
 章 遵 延 貽 誤 此 令

計開  
 一次恤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年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附

該遺族奉到恤金給與令後其一次恤金應向軍需委員會領取自其領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不人因故未到請人代領特准免同安保證領取所有年撫金應於次年起按年給領  
 此項遺族年撫金在禦亂被殺者給予十二年因公殞命者給予七年積勞病故者合於第九條第三款給予五年合於第四款其服務五年以上者給予三年服務十年以上者給予五年有妻及子女二再婚或出賣者不在內下

記

做此者給其妻及子女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及孫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  
 年之胞弟妹給其成年為止  
 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  
 軍事委員會查明給與  
 得有此令者如有左列事狀即行停止年終公並註銷  
 恤金給與令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之號奪公權或  
 免官者之第二十三條列舉之遺族死亡者之自一次  
 撫恤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嘗具領者或按年具領  
 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此令已經取銷而該遺族違章具領應即按數追繳并  
 科以相當之罰  
 若有奸徒擅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等情除照數追繳  
 罰款外並處以應得之罪  
 此令若有遺失由受恤人登報聲明作廢其補具心  
 調查表檢同所登報章送同聲部親到軍事委員會  
 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  
 即為無效  
 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債務等項違者查辦  
 註銷

第二十四表

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恤傷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負傷按照	戰時撫恤暫行條例	特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恤傷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籍隸			

字第

此聯存會備查

給與令備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恤傷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負傷按照	戰時撫恤暫行條例	特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恤傷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字第

此發送員身奇備查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恤傷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負傷按照戰時撫恤暫行條例

時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恤傷年撫金

元

# 給與令備查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字第

此發送審計部備查  
號



# 恤 金 給 與 令

中華民國軍中委員會恤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 號  
 前係受敵時被殺暫行條例 特 恤金 等語到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給與 此令仰該 遵照後到附記屆時具領遵行改定章邊延貽誤此令

恤金計開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附

受傷官佐士兵得有此令後其年撫金應向軍中委員會親自具領並於年 月 日之下簽名蓋印若本人因故未到請人代領時須覓同安保領取  
 得有此令者無論遠近從行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軍中委員會查明發給之  
 中華民國軍中委員會 謹啟

記

金批准之日起三年未曾具領者或連續停領三年以

上者

本人身故或限滿後照章應將領令取銷若有違章冒領

照數加倍處罰並科以相當之罰

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情事除照數加倍罰款外

並科以應得之罪

此令若有遺失得有本人登報聲明作廢並補填負傷調

費共結附最近二寸脫帽半身相片四張檢同所登報章十數

同縣保到運事至員會查核存取無訛始准給領惟令

須加印給字樣為憑此令即為無效

此令不得賣讓與買及抵借貨財債等項違者責問該

辦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  
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空軍官佐士兵傷亡者其撫卹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空軍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三、積勞病故

四、陣傷

五、因公負傷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二兩款分當場與延期兩種其分別如左

一、傷重立時殞命或受傷後在七日內死亡者為當場身亡

二、受傷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為<sup>第</sup>一延期殞命

一等傷六個月

二等傷四個月

三等傷三個月

三 受傷經第一延期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為第二  
延期殞命

一等傷五年六個月

二等傷四年八個月

三等傷一年十個月

第四條 第二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左

一 一次卹金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  
數目給該員遺族恤金一次

二 年撫金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恤時依照恤金表數  
目分別給與年撫金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陣亡

一 空中與敵作戰殞命者

第六條

二、地面與敵作戰殞命者

陣亡之撫恤區分如左

一、第五條第一款當場身亡者依撫恤第一表第一號給恤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恤第一表第二號給恤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恤第一表第三號給恤

二、第五條第二款當場身亡者依撫恤第二表第一號給恤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恤第二表第二號給恤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恤第二表第三號給恤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戰時空中因公殞命

- 一、作戰因惡劣天候地勢飛行殞命者
- 二、作戰因機械故障飛行殞命者

三 作戰因駕駛關係飛行殞命者

第八條 戰時空中因公殞命之撫恤區分如左

一 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當場身亡者依撫恤第一表第二款給恤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恤第一表第三款給恤在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恤第一表第四號給恤

二 第七條第三款當場身亡者依撫恤第一表第三款給恤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恤第一表第四號給恤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恤第一表第五號給恤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平時空中因公殞命

- 一 試飛發明飛機失事殞命者
- 二 試飛新製飛機失事殞命者

三、長途飛行因惡劣天候地勢或機械故障失事殞命者

四、教練或練習飛行因惡劣天候地勢或機械故障失事殞命者

五、長途飛行因駕駛關係失事殞命者

六、教練或練習飛行因駕駛關係失事殞命者

第十條 平時空中因公殞命之撫恤區分如左

一、第九條第一款當場身亡者依撫恤第一表第二號給恤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恤第一表第三號給恤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恤第一表第四號給恤

二、第九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當場身亡者依撫恤第一表第三號給恤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

撫恤第一表第四號給恤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恤第一表第五號給恤

三、第九條第五款第六款當場身亡者依撫恤第一表第四號給恤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恤第一表第五號給恤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恤第一表第六號給恤

第十一條 地面因公殞命分戰時平時兩種

- 一、戰時服作戰或特別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
- 二、平時勦匪或非常事變遇難被戕殞命者
- 三、平時履行職務或特別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

第十二條 地面因公殞命之撫恤區分如左

- 一、第十一條第一款當場身亡者依撫恤第三表第一號給恤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恤第三表



第二號給恤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恤第三表  
第三號給恤

二、 第十一條第二款當場身亡者依撫恤第三表第  
二號給恤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恤第  
三表第三號給恤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  
撫恤第三表第四號給恤

三、 第十一條第三款當場身亡者依撫恤第三表第  
四號給恤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恤第  
三表第五號給恤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  
撫恤第三表第六號給恤

### 第十三條 積勞病故分戰時平時兩種

一、 戰時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  
二、 平時在空軍部隊機關服務二年以上勤勞卓著

因而染病身故者

第十四條 積勞病故之撫恤區分如左

一、第十三條第一款戰時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依撫恤第四表第一號給恤如無特別勞積病故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二、第十三條第二款平時服務二年以上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依撫恤第四表第二號給恤如無特別勞積病故者祇給一次恤金不給年撫金

第十五條 因第五條第一款第七條各款事故而受傷者為空中

陣傷按其受傷之等第依撫恤第五表第一號辦理因第五條第二款第十一條之第一款事故而受傷者為地面陣傷按其受傷之等第依撫恤第五表第二號辦

理因第九條之第一二兩款各事項之空中因公負傷亦得按其傷等照前項第五表第一號給恤

第十六條 因第九條之第三四五六各款事故而受傷者為空中因公負傷按其負傷之等第依撫恤第六表第一號辦理  
 因第十一條之第二三兩款事故而受傷者為地面因公負傷按其受傷之等第依撫恤第六表第二號辦理

<p>一 兩目皆盲者</p>	<p>一手全殘廢者</p>	<p>一手全失或指其他二指者</p>
<p>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p>	<p>一手全失或指其他二指以上者</p>	<p>一手全失或指其他二指以上者</p>
<p>等 生殖器損失者</p>	<p>兩耳全失或一耳全失者</p>	<p>兩耳全失或一耳全失者</p>
<p>身體癱瘓者</p>	<p>半身不遂或手足不遂者</p>	<p>半身不遂或手足不遂者</p>
<p>傷 其他各項損傷者</p>	<p>其他各項損傷者</p>	<p>其他各項損傷者</p>

空軍無血者行條例

第十七條 凡陣傷或因公負傷者應儘航空醫官及各軍醫院

或經航空署指定之醫院診療如需用醫藥費時應由

航空署先行呈報事後取具醫院收據核實列報

第十八條 空軍官佐士兵負傷之輕重分為等第如左表其等

第俟治愈後檢定之

第十九條 受傷後業經填給恤傷令者如繼續治療後發見其

傷等不符時則按等第表重行明確檢定更正其恤

傷令

受輕傷而不在傷等之內將來尚堪服務者照三等傷

例給與年撫金一年

第二十條 飛行失蹤經十二個月而無消息者以死亡論但一次恤

金減半發給再經二十四個月仍無消息者得按額補

給之

第二十一條

凡應得恤金者均填給恤金給與令(憑持令)原世世金給與令分恤亡恤傷兩種(如附表第七第八)均編列字號為五聯單式第一聯為存根存軍事委員會備查第二聯為丙備查送審計部存查第三聯為乙備查送財政部存查第四聯為甲備查交航空署備查第五聯為恤金給與令發給受恤者收執每聯均加蓋會印

第二十二條

恤金給與令應候調查書表(官兵甲乙種死亡調查表如附表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官兵受傷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三官兵因公殞命調查表如附表第十四官兵積勞病故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五官兵陣亡證書如附表第十六官兵死亡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受傷等級證書如附表第十九均照各表附記填報)壹式

軍事委員會核轉國民政府奉准給恤方得填給但必  
要時得由航空署呈軍事委員會核准先行填發補呈  
備索

### 第二十三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限滿即將恤令收繳註銷

一、空中陣亡以二十四年為限地面陣亡以二十年為限  
但給其無子之寡婦者終身給之

二、空中因公殞命戰時以二十年為限平時以十五年

為限地面因公殞命戰時平時均以十年為限

三、積勞病故之年撫金戰時以五年為限平時以一年

為限其勞績特著者得按照戰時分別辦理

四、因傷致廢之年撫金終身給之其不至致廢者則一  
等恤傷令以給恤七年為限二等恤傷令以給恤五  
年為限三等恤傷令以給恤三年為限

第二十四條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前條之規定給卹期滿或尚有傷殘未愈情形須檢同卹傷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二十)粘附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呈由航空署復驗再照復驗狀況改卹或延長撫恤年限

第二十五條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孫及父母
- 三、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
- 四、上列各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第二十六條

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向軍事委員會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

第二十七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 屬於受傷者

一、違反政綱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開除軍籍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五、本人身故者

乙 屬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第二十五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子女或其未成年弟妹為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

五、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

六、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未曾具領者或逆



續停頤三年以上者

丙 有第二十條情形經證明並未死亡者

第二十八條

凡呈請撫恤者須由各該管長官將應備之調查表並證明書隨案呈送如係受傷者則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該部隊高級醫官審查屬實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具受傷調查表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航空署轉呈軍事委員會核辦至死亡者應由該部隊長官詳填甲種調查表並出具證明書一併呈送航空署轉呈軍事委員會核辦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給其遺族着照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由省府送軍事委員會核辦但遇特別情形時死亡者由直屬最高級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如書

表內已載明合法遺族之名號住址者得提前給卹  
事後由原籍縣政府補具乙種書表呈省轉會備案  
受傷者由醫院治療後出具受傷等第證書粘附最  
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並將永久通訊處詳細填明  
呈由原屬最高級長官照章呈轉軍事委員會提  
前辦理

第二十九條

空軍各級官佐士兵臨陣率先遇害並生前有功勳  
卓著者得按照卹金表呈請晉一級議卹其因特別  
任務建立奇勳而陣亡者得呈請特別議卹

第三十條

凡對於傷亡各官佐之議卹均以其傷亡時之官階  
為準

第三十一條

航空學生在畢業後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  
給卹肄業期間按空軍軍士例給卹

第三十二條

陸海空軍軍官士兵及各項軍佐與軍用文官法  
在空軍服務者其卹撫事項按陸海軍撫卹條例辦  
理但負責空中任務奉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  
一次卹金照本條例減半發給之均由航空署呈請  
軍事委員會分別核辦

第三十三條

戰時各部隊雇傭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  
殞命或罹各種傷殘時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陸  
軍撫卹條例辦理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第三十二條之  
所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公羊掛出魯行倫侯  
九

空軍撫卹附表第一表

階級	第一次						第二次						全年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上等	三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中將	二五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二五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少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上校	一六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中校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少校	一二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上尉	九七五〇〇	八二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	四七五〇〇	四二五〇〇	九七五〇〇	八二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	四七五〇〇	四二五〇〇	
中尉	七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四七五〇〇	四二五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四七五〇〇	四二五〇〇	
少尉	六七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四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二七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四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二七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准尉	四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一七五〇〇	九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一七五〇〇	九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上等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中士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下士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上等兵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二等兵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附記

次

檢

全

年

撫

會

空軍撫卹附表第二表

階級	區分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年 撫	金
	級	分					
上等將	將	九〇〇〇	一	七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
中將	將	七五〇〇	二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	三五〇〇
少將	將	六〇〇〇	三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
上校	校	三七五〇	四	三〇〇〇	二二五〇	一	一〇五〇
中校	校	三〇〇〇	五	二二五〇	一五〇〇	一	七五〇〇
少校	校	一六五〇	六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	七五〇〇
上尉	尉	一三五〇	七	一三五〇	一二〇〇	一	六〇〇〇
中尉	尉	一三五〇	八	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	一	五四〇〇
少尉	尉	九〇五〇	九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一	四八〇〇
上等士	士	六〇〇〇	一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	三八〇〇
中士	士	五二五〇	一一	三七五〇	二二五〇	一	一八〇〇
下士	士	三六〇〇	一二	二七五〇	一八〇〇	一	一五〇〇
上等兵	兵	二一〇〇	一三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	一〇五〇
二等兵	兵	一八〇〇	一四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九〇〇〇

附記

空軍撫卹附表第三表

階級	區分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一號	第二號
	年	撫								
上等將	上	將	二二五〇	二一〇〇	一九五〇	一六五〇	一三五〇	一二〇〇	一一二五	九〇〇
中將	中	將	二一〇〇	一九五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七五	一一二五	一〇五〇	八二五
少將	少	將	一九五〇	一八〇〇	一六五〇	一三五〇	一二〇〇	一〇五〇	九七五	九〇〇
上校	上	校	一八〇〇	一六五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一〇〇	九七五	九〇〇	八二五
中校	中	校	一六五〇	一五〇〇	一三五〇	一二〇〇	一〇五〇	九七五	九〇〇	八二五
少校	少	校	一五〇〇	一三五〇	一二〇〇	一〇五〇	九七五	九〇〇	八二五	七五〇
上尉	上	尉	一三五〇	一二〇〇	一〇五〇	八二五	七五〇	六七五	六〇〇	六七五
中尉	中	尉	一二〇〇	一〇五〇	八二五	七五〇	六七五	六〇〇	五二五	五〇〇
少尉	少	尉	九〇〇	八二五	七五〇	六七五	六〇〇	五二五	五〇〇	四二五
准尉	准	尉	六〇〇	五二五	四七五	三七五	二七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上等兵	上	兵	三三〇	三〇〇	二七〇	二四〇	二一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三五
中士	中	士	二二五	二一〇	一九五	一八〇	一六五	一五〇	一三五	一〇五
下士	下	士	一八〇	一六五	一五〇	一三五	一二〇	一〇五	一〇五	七五
上等兵	上	兵	一三五	一二八	一二〇	一〇三	九〇	七五	六〇	五三
二等兵	二	兵	一二〇	一一三	一〇五	九八	九〇	七五	六〇	五三

附記

空軍撫卹附表第四表

附記	上	中	火	上	中	火	上	中	火	上	中	上	階級區分		
													將	將	將
	一等	二等	三等	上等	中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九〇	一三五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五〇	二七五〇	三〇五〇	三六〇〇	四八〇〇	五四〇〇	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九〇	一〇五〇	一二〇〇	一三五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	四八〇〇	五四〇〇	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五	六〇	七五	一〇五	一二〇	一六五	二四〇	三六〇	四八〇	五五〇	七五〇	九〇〇	一〇五〇	一二〇〇	一三五〇





空軍撫卹附表第六表

階級	第一號空中負傷年撫金		第二號地面負傷年撫金	
	一等傷	二等傷	一等傷	二等傷
上等將	一三五〇	一二〇〇	一〇五〇	九〇〇
中將	一二七五	一〇五〇	九七五	八二五
少將	一二〇〇	九七五	九〇〇	七五〇
上校	一〇五〇	九〇〇	八二五	六七五
中校	九七五	八二五	七五〇	六〇〇
少校	九〇〇	七五〇	六七五	五二五
上尉	八二五	六〇〇	六〇〇	四五〇
中尉	六七五	四七五	五二五	三七五
少尉	六〇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
准尉	二四〇	二二五	一八〇	一五〇
上士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中士	一四三	一二〇	一〇五	七五
下士	一二〇	九〇	九〇	六〇
上等兵	九〇	七五	七〇	五三
二等兵	七五	六〇	六〇	四五
空尉	七八	六五	五三	三八

三

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恤亡給與令

字第

號第一聯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按照空軍撫恤暫行條例

例呈請

根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恤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此聯軍事委員會備查

丙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恤亡給與令

字第

號第二聯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按照空軍撫恤暫行條例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恤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計開

該故

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恤金

備

中華民國

年

元

月

日領訖

遺族年撫金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查

字第

號

此册送審計部備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恤亡給與令

字第

號第三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按照定章撫恤暫行條例

創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恤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計開

該故

子

現年

歲住

省

縣

一次恤金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願訖

遺族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查

一

元

此聯送財政部備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恤亡給與令  
 茲有  
 省 蘇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殺賊空軍撫恤暫行條例  
 籍隸

計開  
 國民政府核准撥給該故  
 一次恤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該故 子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恤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遺族年撫金 元

查									

字第 號  
 此聯存能定晉領查

金 給 與 令

除存根備查外為此令仰該遺族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改違定章違  
違貽誤此令

計開

該改

一次領金

現年

歲任

省

縣

村

中華民國

遺族年無金

年

日領訖

月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委員長  
右令

收執

換領第七表(附記印於金令第五聯背面)以便持令者遵守

恤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秘書長委員會恤給與令

字第

第五聯

籍隸

日在

月

年

歲於

縣現年

省

按照寧寧撫恤暫行條例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字便給該故

一次恤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除存根備查外為此令仰該遺族遵照後列坵託屆時具領毋得改違定章延遲給領此令

計開

該故

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恤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遺族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委員長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該處族奉到恤給與令後其一次恤金及年撫金應向軍軍委員會親自具領其於年月日之下簽名劃押若本人因故未到請人代領時須呈出受託代領之證明信年撫金項由次年起的按年給領

此項遺族年撫金中陣亡者以二十四年為限地面陣亡者以二十年為限但給其無子之寡婦者終身給之喪中因公殞命者戰時以二十年為限平時以十五年為限地面因公殞命戰時平時均以十年為限積勞病故者戰時以五年平時以一年為限其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給其妻及子女無妻及子女者給其孫及父母孫及父母無者給其祖父母祖父母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軍軍委員會會同酌給恤得有此令者如有五列事故即行停止年撫金并註銷恤金給與令(一)未生年撫(二)被國籍者(三)總管公證者(四)一項列舉遺族無者(五)子女或其未成年之弟妹而他人養子或嗣子者(六)寡婦再醮者(七)再醮者(八)百年年撫金此

此令若已經取銷而該遺族違章具領應即被數追繳并科以相當之受刑罰若有奸徒攪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等情除照數加送刑罰外并處以應得之罪此令若有遺失由本人遺同關係親到航空署具結呈報經轉請軍軍委員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項加補給予樣稿令即為與效此令不得賣讓與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空軍撫恤第八表

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恤傷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歲於	年
	蘇現年	歲於	年
	受傷按照空軍撫恤暫行條例		
	等傷例呈請		
根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恤傷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此醫軍事委員會備查		

丙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恤傷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歲於	年
	蘇現年	歲於	年
	受傷按照空軍撫恤暫行條例		
	等傷例呈請		
備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恤傷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此醫軍事委員會備查		

查

字第

號

此發送密計部備查

乙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恤傷給與令

字第

號第三聯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受傷按照空軍撫恤暫行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恤傷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備

查


字第

號

此聯送財政部備查

甲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恤傷給與令

字第

號第四聯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受傷按照空軍撫恤暫行條例

等傷例呈請

恤傷年撫金

元

日領訖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備

查


字第

號

此發存航空署備查

敕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恤傷給與令 第三 號 第五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

省 縣 現 年 歲 於 年 月 日 在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等傷例呈請 恤傷年無金 元 除存根備查外為此

令仰該 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違延貽誤此令

計開 恤傷年無金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委員長

右令

收執

撫恤第八表(附記)印於恤金令第五聯背面以便持令者遵守)

受遺軍伍士兵得此令後其年撫金應向軍需委員會親自具領并於年月日之下簽名蓋押若本人因故不到請人代領時須呈出受

託代領之證明

如有下列各款之一即停止年撫金并註銷恤金令與令之一違  
一 遺失  
二 被奪  
三 被沒  
四 被廢  
五 被廢  
六 被廢  
七 被廢  
八 被廢  
九 被廢  
十 被廢  
十一 被廢  
十二 被廢  
十三 被廢  
十四 被廢  
十五 被廢  
十六 被廢  
十七 被廢  
十八 被廢  
十九 被廢  
二十 被廢

本人身故或限滿後應將恤金取銷若有違章冒領即照數加倍處

罰并科以相當之罪

若有奸徒復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情事除照數加倍罰款外并科以應得之罪

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或同職保親到航空署具結呈報經查明  
軍需委員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項加補給字樣蓋令  
即為無效

此令不得帶質讓典質及抵償貸財債務等違者查明註銷

記

附



空軍撫恤第九表

空軍 特官佐死亡甲種調查表

9公分		14公分				6公分			1.2公分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履歷	家族				年	籍貫	姓	職	階級
			號名	妻	子	孫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14公分

2.5公分

又中務

姓名	相親或特徽	遺族領袖人	名號及住址	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別	具
----	-------	-------	-------	---	------	---	---	---	----	---

中僅調查之交由部隊長官填寫

附

說

- 一、調查死亡官兵之遺族領袖人及遺族領袖人之遺族領袖人，其遺族領袖人須由遺族領袖人自會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
- 二、遺族領袖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宜有懸念，敬請事。
- 三、遺族領袖人姓名不明時，應由遺族領袖人切實調查，不

四、補列此表時，其姓名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空軍撫恤第十表

空軍 特士兵死亡甲種調查表

7公分	5公分				6公分				12公分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入伍日期	原業	家				年	籍貫	姓名	職務	階級	隊號	
					號	名	族	家							祖
					女子	妻	妹	弟	年						
					年	年	年	年							
					歲	歲	歲	歲							
								(存或歿)							
								(存或歿)							

備	考	名號及住址	遺族領袖人	相貌或特徵	遺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 附記

- 一、關於死亡士兵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寫並  
出具證明書呈由航空署呈軍需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
- 二、遺族領袖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甲種調查表由部隊長官填報)

空軍 特官佐死亡已種調査表

階級	職名	籍貫	年	家		出	履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	相親或特級
				氏名	親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3.4公分

備	名號及住址	遺族領恤人
考		
中	年	日
華	月	省
民		縣
國		遺族領恤人
		具

(乙種調查表發回原籍遺族領恤)

### 附

### 記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道族
- 二、遺族領恤人應於本表切實分別填寫交回本籍地方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報之表切實調查後如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送軍事委員會備查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表

姓名	籍貫	遺族領袖人	相親或特徵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	遺族領袖人	具
----	----	-------	-------	----	------	---	---	---	---	---	-------	---

- 附記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領袖人應按本表切實填註交還本籍地方長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送軍事委員會備查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附

記

一 陣傷或負傷官兵須經軍醫治療後定為何等傷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管  
長官查核

二 該管長官查核後應按空軍官兵受傷調查表分別填註呈送航空署  
呈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三 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

記

- 一、關於因公殞命官兵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由航
- 空署呈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 二、遺族一項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附記

一、關於積勞病故官兵該管長官須切實調查死者以前有無戰死  
及特別勞績等事填註備考欄內并出具證書呈由航空署呈軍事  
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查核

二、道被擄內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三、胡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6.5分

15分	考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 記

- 一、凡屬於法性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二項未經治療即已殞命者適用本證書
  - 二、收發人證明人兩欄須署名蓋章
  - 三、收發人為法人時可由該機關蓋章（或關防）
  - 四、凡同在一個服務或作戰之官兵均有作證明人資格
  - 五、證書應填署名蓋章
- 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蓋用該部隊最高機關（如陸軍部、海軍部、空軍部、軍醫部、委員會、醫務所等）國民政府核辦





通記地証

院 衛 尉 監 長 長 長 長  
印 他 認 明 長 官 司 庫  
書 道 長 官 庫

考	考
---	---

州

記

- 一、凡屬本州之各項地証，如有遺漏，應即查明，其受地之章，如屬地類，應即查明，各項地証，應即查明，如屬地類，應即查明。
- 二、凡屬本州之各項地証，如有遺漏，應即查明，其受地之章，如屬地類，應即查明。
- 三、凡屬本州之各項地証，如有遺漏，應即查明，其受地之章，如屬地類，應即查明。
- 四、凡屬本州之各項地証，如有遺漏，應即查明，其受地之章，如屬地類，應即查明。
- 五、凡屬本州之各項地証，如有遺漏，應即查明，其受地之章，如屬地類，應即查明。
- 六、階級及職務，應分別填明，如未等兵，兵士，須長餘類，推。
- 七、翻印此項證明書格式，其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空軍撫恤第十八表

空軍官兵死亡乙種證明書

所屬部隊	階級及職務	姓名	年 齡	死 亡 日 期	死 亡 地 點	死 亡 類 別	致 死 原 因	遺 族	備
								祖 母 (姓名) 年 歲 (存或歿) 父 (姓名) 年 歲 (存或歿) 妻 (姓名) 年 歲 (存或歿) 弟 (姓名) 年 歲 (存或歿) 胞 弟 (姓名) 年 歲 通 訊 地 址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縣長某某

具

- 一、此證書由死亡者本籍地方長官查明填具連同其遺族填繳之乙種調查表呈繳省市政府轉送軍事委員會核辦
- 二、遺族欄須詳細查明填報不准混合
- 三、死亡類別欄填明為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
- 四、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五、年月日必須加蓋縣印市長市長必須署名蓋章
- 六、翻印此項證書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主治醫官

審查官

考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頁

附

記

一、受傷事由戰鬥須註明空中陣傷或地面陣傷及空中負傷或地面負傷等理由

二、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三、院長及主治醫官戰鬥須簽名蓋章下醫官一項須署明階級

四、業經署名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特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簽定後交交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並用圖章(下)由航空醫官三軍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空軍撫恤第二十表

請將傷狀報告表(第一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傷員(姓名) (蓋章)	此處黏照片		隊	屬	階	級	姓	名	省	籍	貫	歲	詳細住址或通訊處
	檢驗機關發給之姓名蓋章		檢驗機關發給之姓名蓋章	省	縣	年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字第

號

具

驗傷報告表第二聯

隊	屬職	級	姓	名	省	縣	歲	詳細住址或通訊處
此處黏照片								
現 有 傷 殘 狀 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傷機關(蓋章) 具

附記

- 一、本表第一聯由負傷者依式填寫呈航空署
- 二、第二聯由航空署連同恤令呈軍軍委員會
- 三、翻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均與本表同



呈國民政府文

三事第 181 號

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等提請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修正契稅條例案經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及第四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各該條例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等呈稱：

竊查本會前以遵奉 院度整編舊法規之意旨曾函商財政部請將各項財政舊法規擇其與地方情形扞格有須修改者列舉見復嗣准來函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契稅條例有修改之必要分別簽註說明到會經於五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召集全體委員會議詳細討論僉以此兩項法規關係地方稅收甚大且契稅條例遠在民國三年頒布而徵收田賦考成條例亦係民國十六年頒布施行衡以現在情形殊有修改之必要爰將徵收田賦考成條例二十五條增為二十七條契稅條例十二條增為十

呈國民政府

三條參照財政部意見逐條修正通過茲繕具修正徵收田賦  
考成條例草案及修正契稅條例草案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十六條之規定提請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草案及修正契稅條例草案各一  
份前來，經先後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及本年六月二  
十八日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理合錄案  
，並繕同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修正契稅條例全文各一份，備文  
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修正契稅條例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字第二九一號

令立法院

三十年七月十四日立字第一八一號呈乙件為呈送修正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修正契稅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修正契稅條例，已明  
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令文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一〇四號

令立法院

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契稅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修正契稅條例各乙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修正契稅條例各乙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咨

頁字第

八九五

號

查修正警政部組織法一案前准

貴院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咨送審議到院，經令飭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去後，嗣據呈報審查結果暨審查修正案前來，經於本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修正警政部組織法一份，復請 查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抄附修正警政部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

七

月

二十八

日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准

竇廳三十年七月三日中政秘字第一〇八一號函以關於各部組織有無尚須修正一案准行政院函復據警政部呈請修正該部組織法囑查照等由准此查是案前准行政院咨送審議到院當經飭據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具報提經本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咨復行政院外，相應抄同修正警政部組織法全文一份，函達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送修正警政部組織法一份

二二二

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八

日



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警政部組織法一案經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行政院三十年六月十八日行字第五二八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警政部次部長呈請修正本部組織法，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因，紀錄在卷，除令飭警政部和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警政部原呈，修改組織法原條文，修改理由暨修正組織法各一份，咨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茲附送警政部原呈及修改組織法原條文，修改理由，暨修正組織法各一份，業經咨交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去後，嗣據審會報稱：

「奉文審查修正警政部組織法一案遵於六月二十三日十時召集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七次暨席會議共同審查並函准警政部派參事沈同列席說明當經逐條討論僉以原案根據現在行政組織將警務保安

兩司有關各款加以更改俾職掌分明事權劃一似屬必要惟關於經費警  
察事項討論良久認為須留請大會公決餘修正通過理由將審查經  
過情形連同修正警政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呈請鑒核提交大  
會公決。

三情：並附三修正警政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當經提交本年七月十  
六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  
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警政部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內閣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警政部組織法八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華 民 國

三十一年

七月

廿八

日

國民政府 指令

字第 300 號

令立法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文字第一九四號呈八件，為呈送修正警政

部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警政部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七 月 廿 八 日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民 政 府 訓 令 字 第 107 號

令 立 法 院

查 警 政 部 組 織 法 現 經 修 正 明 令 公 布 應 即 通 飭 施 行 除 分 令 外 行 抄 發 該 組 織 法 令 仰 知 照 並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知 照

此 令

行 抄 發 修 正 警 政 部 組 織 法 一 份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七 月 廿 八 日

主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立法院公函

立字第一〇〇號

案查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案前准

貴廳函送備查，嗣奉 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下院。業經復請查  
照轉陳在案。茲該案經飭據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具報，並  
行呈郵政儲金暫行條例審查修正案請核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於本  
年七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照舊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等語。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郵政儲  
金暫行條例一併函達

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計抄送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併

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公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廿五日

呈國民政府文

三字第

199

號

奉交審議郵政儲金暫行條例（案經提院會決議修正通過繕具條文呈請  
審核公布施行由）

奉

鈞府三十年七月二日第九五號訓令開：

「案據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六日行字第八七零號呈稱：『案據交通部

呈略稱：「查原有之郵政儲金法，已不適應現時環境，故另行擬訂

郵政儲金暫行條例，請鑒核提會討論等情到院，經交本院參事

廳法制局審查，發註意見，提出本院第六十次會議，當經決議：照

審查意見通過，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紀錄在卷，除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外，理合檢同審查意見通過之上項條例（份）

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附呈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份）據此。

案關變更現行法律，應先經過立法程序，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條

呈國民政府文

例。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等函。並抄發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份奉此。當經令交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  
會會同審查去後。嗣據審查會報稱：

「奉交審查郵政儲金暫行條例草案一案本會等遵於七月廿

上午十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十五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

函准交通部派華參事彥銓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第二條第

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照原草案通過第七條

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暫予保留請東道部重行書函

批關提請大會決定並另行增加第十六條條文外餘均修正通過所

有審查郵政儲金暫行條例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

查修正案一併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郵政儲金暫行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當經提交本年七

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記



錄在卷一理合錄呈呈請同前次請會暫行條例一份已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時長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廿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立字第一九九號呈一件為奉交  
審議郵政儲金暫行條例經提院會決議修正通過繕具  
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郵政儲金暫行條例，已明令公布，並通飭  
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四日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一〇九號

立法院

查郵政儲金暫行條例，現經<sup>制</sup>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四日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公函

查關於美國等凍結中國資金一案本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七十次

行政院會議討論對策當經決議通過本部所提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即由本部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以部令公布施行並根據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規定指定範圍佈告週知各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及佈告各一份函請貴處查照為荷此致

立法院秘書處

附送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及佈告各一份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日

房班才具人清厚英

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

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以財政部之指定人為對方或為該指定人取得或處分左列各件必經財政部之許可

一、關於不動產權利

二、事業及營業及對於事業或營業之投資

三、有價證券

四、國內匯兌及國外匯兌

五、每月五百元以上之通貨

六、外國通貨

七、其他百元以上之動產

第二條

凡以財政部之指定人為對方或為該指定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必經財政部之許可但已獲得第一條規定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放款之放出及收回
  - 二、借款之借入及償還
  - 三、存款之存入及提取
  - 四、存款之收受及交付
  - 五、債權債務之沖抵
  - 六、債務之保證及承買
  - 七、前列各款所未載之一切債權債務之取得及處分
- 凡以財政部之指定人為對方或為該指定人對於第一條所列之財產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必經財政部之許可但依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財產之委託及受託
  - 二、委託財產及受託財產之返還



第四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一、各項捐稅之收受

二、財政部指定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者收受薪給並  
其他類似之支付

三、財政部特准之件

第五條

凡違反前條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千元以下或所犯財產  
價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或處以一月以下之懲役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廣雅釋詁

財政部佈告

秘字第一一零號

茲根據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部秘字第一零九號部令公布之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指定如左

- 一 美國合衆國 美國合衆國領屬全部 斐利濱聯邦 加拿大 大不列顛及北部愛爾蘭聯合王國（以下均簡稱指定國）
- 二 指定國之行政區域及準於行政區域者
- 三 前項以外之指定國法人
- 四 實質上準於前項之法人
- 五 法人之支店及其他營業所之在指定國者
- 六 有指定國國籍之人及在指定國有住所或居所之人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長江源頭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公函

幣字第五二七號

查關於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及指定範圍業經由部函請  
貴處查照飭知並佈告各在案茲根據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  
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增加指定範圍除由部佈告週知並分行  
外相應抄同佈告一份函請  
貴處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立法院秘書處

附送佈告一份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八日

財政部佈告

秘字第一二二號

茲根據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部秘字第一零九號部令公布之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增加指定如左

一 英屬婆羅洲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四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公函

滯字第五八四號

查關於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前經本部增加指定範圍於本年八月八日函請

貴處查照飭知並佈告各在案茲根據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八條至第四條之規定增加指定範圍除由部佈告週知並分行外相應抄同佈告一份函請

貴處查照

此致

立法院秘書處

附送佈告一份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十五

日

財政部佈告

秘字第一二七號

茲根據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部秘字第一零九號部令公布之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增加指定如左

一、英領馬來

二、新西蘭

三、香港

四、南非聯邦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九

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公函

幣字第六四四號

查關於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迭經本部指定範圍函請

貴處查照並佈告各在案茲根據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一條  
第四條之規定增加指定範圍除由部佈告通知並分行外相應  
抄同佈告一份函請

貴處查照轉錄為荷

此致

立法院秘書處

附送佈告乙份

周佛海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八 月 二十三日

# 財政部佈告

秘字第一三八號

茲根據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部秘字第一零九號部令公布之處理解指定人資產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增加指定如左

- 一、英屬印度 *British India*
- 二、英屬緬甸 *British Burma*
- 三、錫蘭 *Ceylon*
- 四、英屬法尼亞 *British Kenya*
- 五、英屬烏干達 *British Uganda*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行政院咨

行字第 672 號

案查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院長交議：擬具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

法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知照外，相應錄案并鈔附上項組織法草案一份，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廿三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管理全國社會運動事宜

第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

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置左列各處會

一、總務處 掌理人事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處會事宜

二、第一處 掌理全國農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及農民

民之組織訓練等項

三、第二處 掌理全國工人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工人組織訓練等項

四、第三處 掌理全國商人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商人組織訓練等項

五 第四處 掌理全國自由職業文化教育青年婦女團體之

指導監督及不份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六 第五處 掌理全國宗教基督教會團體各種公民團體之指

導監督及其份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七 農工福利委員會 掌理關於全國農工福利及勞資仲裁勞

資協助等事項

第五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

裁併各處會及其他機關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處理臨時及特殊事務經行政院之

核准得置員各委員會

第六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三人委員七人至九

人委員長綜理本會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祕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本

會日常事務

第八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參事四人至八人撰擬審核本會法

案命令

第九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祕書二人至六人分掌會務會議機

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處長副處長各六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農工福利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

委員一人至二委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

事務

第十三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

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五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特任中務委員及委員特派秘書長各特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參事處長副處長秘書二人專門委員十人專員十人間任其餘專門委員間任特選秘書科長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六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本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規定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七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訓令

五字第一

九

第

令本院<sup>經濟</sup>法制委員會

准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三日行字第六七二號咨開：

「<sup>案查</sup>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院長交

議：擬具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公決

案。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

令飭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

上項組織法草案一份，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等由。並附抄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准此。應

交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社會運動

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令仰該委員會<sup>召集法制</sup>會同經濟委員會

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李法陳言

計秋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

中華 民國 三十年 八月 廿五 日

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報告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奉

文審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案本會等遵於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召開經濟法制第十六次聯席會議擬付審查並函准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派周秘書長學鈞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除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維持原案外其餘均修正通過所有審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案之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

核擬大會公決

謹呈

卷之九

院長 陳

附呈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紀 華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八月二十九日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修正草案)

第一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掌理全國社會運動事宜

(說明) 管理改為「掌理」

第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後予以或撤銷之

第四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置左列各處會

- 一、第一處 掌理人事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處會事項
- 二、第二處 掌理全國農民漁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及農

民漁民之組織訓練事項

- 三、第三處 掌理全國工人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工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四、第四處 掌理全國商人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商人組織訓練事項

五、第五處 掌理全國自由職業業文化教育青年婦女團體

之指導監督及其分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六、第六處 掌理全國慈善宗教幫會同鄉特種人民團體

之指導監督及其分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七、農工福利委員會 掌理關於全國農工福利及勞資仲裁

勞資協調等事項

(說明) 第一款「總務處」改為「第一處」原第一二三四五處遞改為第二

三四五六處第三四兩款「組織訓練」上<sup>各</sup>「之」字第五六兩款份

字改為「分」字第七款「勞資協助」改為「勞資協調」

第五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

增置裁併所屬各處會及其他機關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處理臨時及特殊事務經行政院

之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說明)

第一項「裁併」下加「所屬」二字第二項「核准」改為「議決」

第六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三人委員七人至九人

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常務委員  
輔佐委員長處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說明)

第一項「委員長綜理……」下一段文字併入於第二項

「綜理本會事務」改為「綜理會務」機關二字上加「各」

字「輔助」改為「輔佐」

第七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職員職守書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之命 縣 廳 各 科 第 一 條

〔說明〕「委員長」改為「長官」

第八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參事四人至八人撰擬審核  
本會法案命令

第九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會務  
會議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說明〕「二人至六人」改為「四人至八人」  
「事務」改為「事項」

第十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處長副處長各六人分掌  
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農工福利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至  
二人委員若干人

〔說明〕「農工福利委員會」下刪「或其他委員會各」七字

第十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辦官

之命 縣 廳 各 科 第 一 條



(說明)

「若干人」上加「各」字，「分掌事務」改為「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三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專員各若干人  
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 第十四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常務委員及委員特派秘書長參事處長委員會主任委員副處長副主任委員委員秘書二人專門委員十人及專員十人簡任其餘專門委員簡任特選秘書科長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說明)

「秘書長」下刪「各特設」三字，「參事處長」移於「委員會主任委員」之上，「副處長」移於「副主任委員」之上，「專員」上加「及」字

### 第十五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本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

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會及主計處就本

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說明)

所規定委任人員改為「所定薦任委任人員」

第十六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說明)

「雇員」改為「雇員」

第十七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 咨

行字第六二一號

案查本院第七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內政部長呈：為遵令擬請修正本部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咨送

立法院審議。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內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內政部原呈及上項通過修正條文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內政部原呈及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各一件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

行在野

內政部原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二零九三號訓令內開：

「現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  
九三三號公函開：『案准立法院三十年四月十二日文字  
第六九號公函內開：「查國民政府還都以後，各部會  
組織法業經本院先後修正呈府公布施行在案。惟  
查各該組織法，係陸續提出院會討論，以致條文次  
序，及其文字間不免有參差未能一致之處，經指派  
本院委員組織法規整編委員會，從事整理，備提院  
會重行修正，以期劃一。而國府還都一年以來，各部  
會對於主管事務，容有增繁，其組織機構，不無  
稍有變動，近如鐵道部組織法之重行修正，增列專

員條文，宣傳部於各司擬請增設幫辦，及各部於額定經費內，各司得增設幫辦等案，均經行政院先後咨送本院審議在案。現本院正將各部會組織法加以整理，備提重行修正之時，各部會組織法有無需修正之處，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鑒核見復為荷。等由。准此。當經陳奉 主席諭：由秘書處轉函行政、司法、教育、監察各院，及軍事委員會查照。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諭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對於組織法有無尚需修正之處，即行查明具復此令。

等因。奉此，查 職 部組織法第八條衛生司職掌，及第七條計處職掌，均有修正及增加項目之必要。奉令前因。理合  
呈具草案一份，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轉請修正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擬修正及增加本部組織法第八條第七條草案一份

內政部部长 陳 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内政音原集



擬修正衛生司第八條職掌草案

一原文：「關於衛生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二原文：「關於衛生設施之視察指導及考績事項」本款應包括  
保健救濟等事項擬將條文修正為：

關於衛生設施及保健之救濟之視察指導考績事項

三原文：「關於衛生教育之實施及監督事項」

四原文：「關於衛生行政之改進事項」

五原文：「關於醫藥師之考驗及註冊事項」本款似應加入擬將

醫藥師下加「等」字可以包括中醫護士助產士牙醫

師鑲牙生等在內擬將條文修改為：

關於醫藥師等之考驗及註冊事項

六原文：其他衛生事項

理由：溯自國府還都以來本部設置衛生司綜理全國衛生行

政職掌事項與前內政部衛生署相類查本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府令公布)第八條所列職掌六項對於  
本部各級直轄病院之指導考績未經列入殊感無所依  
據故擬將現行組織法第八條第二項酌予修正又同條第  
五項關於醫藥師之考驗云云其對助產士護士等未經  
列入亦款美中不足擬亦添註以期適合實際而利推行  
擬增加統計處第十一條職掌草案

一、原文：「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二、添增：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查關於衛生統計在事變前後  
由衛生署辦理現無此項機關之設立而為本部之(司似  
有增加本項之必要

三、(即第三)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四、(即第三) 關於農林統計事項

五、即第四項原文：「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六、即第五項原文：「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七、即第六項原文：「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理由：查（八）三事變前關於衛生統計事宜由衛生署辦理現

無此項機關之設立所有全國衛生行政改歸本部衛生司綜理本部組織法十一條統計處職掌似應增加「關於衛生統計事項」一項增添在第八項之下餘則依此順推

抄本  
卷之五  
七  
作

行政院

卷六十八號

案查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請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檢同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內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內政部原呈及上項修正草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至鈞公謹。

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內政部原呈及內政部組織法修正各條文各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于文亮

不  
同  
的  
理  
論

內政部原呈

竊查改革行政機構一案，以警政部合併於職部，設立警政總署，關於職部原有組織法，已不適用，自非妥為修正不足以資依據，茲經按照實際情形，加以修正。理合檢同組織法草案，備文呈請  
鑒核。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職部修正組織法草案一份

內政部部长陳 羣

内  
正  
嘉  
曆  
三



茲將應行修正各條文列後

第四條原文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 總務司

二 民政司

三 衛生司

四 地政司

五 禮俗司

六 統計處

第四條修正 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一 警政總署

二 總務司

三 民政司

四 衛生司

五 地政司

六 禮俗司

七 統計處

理 由

查警政部合併本部設立警政總署應將該條於各字下加一署字以期完整

第五條原文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內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五條修正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理 由

與前條同

第六條原文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六條修正 警政總署組織法另定之

原第六條改為第七條餘以次遞推

理 由 查警政總署組織繁重該組織法業經另定已於

第六條條文聲明之

第十四條原文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

事務

第十五條原文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

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修正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

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修正 內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

法案命令

理 由 本部兼理整頓政事務繁多關於辦理機要撰擬

參事條文

法令密員有增設秘書參事各二人之必要

立法院訓令

文字第

251

號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一日行字第六二八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內政部

陳部長呈：為遵令擬請修正本部組織法，謹擬具修正  
條文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

紀錄在卷，除令飭內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內  
政部原呈及上項通過修正條文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等由，並抄送內政部原呈及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各一件，准  
此，正辦理間。又准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行字第六八七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院長  
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請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檢同  
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

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內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內政部原呈及上項修正草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至鈞公額。

等由，並抄送內政部原呈及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各一份准此，應併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即便審查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行字第六二八號咨送之內政部原呈及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各一份暨行政院行字第六七號咨送之內政部原呈及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院長陳公博

卅

日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

奉

交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案本會遵即於九月二日上午九時召開法制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內政部派劉參事震亞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經逐條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併呈請

核提

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

卷查表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任澄宇 九月二日



##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宜

###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 警政署
- 二、 總務司
- 三、 民政司
- 四、 衛生司
- 五、 地政司
- 六、 禮俗司

七、 統計處

(說明)

根據行政院修正案第一項「司處」上加「署」字及增列警政總署為第一款但整部政總署審查修正為警政署原第一二三四五六各款改為第二四五六各款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內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說明)

第六條

根據行政院修正案第一項「司處」上加「署」字

(說明)

第七條

警政署組織法另定之  
本條係根據行政院修正案增列但刪「總」字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缺補之經費事項
- 五、關於本部法令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濟之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說明) 係原第六條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事項
-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考績事項
- 四、關於國籍事項
- 五、關於戶籍事項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七、關於地方教育事項

七、關於選舉事項

八、關於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九、其他民政事項

(說明) 係原第七條

第九條 衛生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衛生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衛生設施及保健救濟之視察指導及考績事項

三、關於衛生教育之實施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衛生行政之改進事項

五、關於醫藥師等之考驗及註冊事項

六、其他衛生事項

(說明) 係原第八條第二款「設施」下加「及保健救濟」五字「指導」下去

(一) 及之五款「藥師」字均係根據行政院修正要案修正

第十條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 三 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 五 關於土地估價及其稅率事項
- 六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七 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事項
- 八 關於移民實邊事項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說明) 係原第九條

第十一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 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三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 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五 關於褒揚事項
- 六 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先哲先烈之祭祀及祠宇管理事項
- 八 關於寺廟僧道管理事項
- 九 其他禮俗事項

(說明) 係原第十條

第十三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三、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四、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五、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六、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七、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說明)

係原第十一條根據行政院修正案加關於衛生統計事項為第二款  
原第三四五六各款改為第三四五六七各款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說明)

係原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內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說明)

係原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說明)

係原第十四條根據行政院修正案於「六人」下加「至八人」三字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說明) 係原第十五條根據行政院修正案「四人至六人改為六人至八人」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說明) 係原第十六條以後各條數字依次遞改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至八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纂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物事務

書及審查出版物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

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

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內政部長之指揮監督

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責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



本法所定薦任人員及僱員由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祕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祕書技正及科長編審視察薦任科員技士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丁巳年正月廿三日

行政院咨

行字第六八六號

案查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

內政部陳部長呈：擬具本部警政總署組織  
法草案，請核議案。決議：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

議。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內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  
內政部原呈及上項組織法草案咨送請  
查照審議見復，至緞公謹。

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內政部原呈及警政總署組織法草案各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內政部原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三〇七五號訓令內開：

「准文官處文字第一三〇五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

三十年八月十九日令開任命蘇成德為內政部警政總署署長仍兼首都警察廳廳長此令」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飭知等由  
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飭遵」

等因奉經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警政總署署長蘇成德擬就警政總署組織法草案計二十一條函呈前來理合檢同原組織法草案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內政部原呈

行政院院長 汪

計呈送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草案一份

內政部部长陳 羣

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本法依內政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警政總署秉承內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警

察行政

第三條 警政總署設置及列各處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第四處

第四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本署職員任免獎懲之記錄事項

- 四、關於本署經費事項
- 五、關於全國警察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六、關於警察裝械之準備配給事項
- 七、關於本署庶務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 第五條 第二處掌友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警察制度之釐訂事項
- 二、關於全國警察機關之設置事項
- 三、關於全國警察概況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四、關於全國警察官吏成績之考核及獎懲事項
- 五、關於全國警察官吏之任免升降事項
- 六、關於全國警察官吏之撫卹事項
- 七、關於全國警察經費之釐訂及審核事項



第六條

第三處掌友列事項

- 一、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 二、關於正俗警察事項
- 三、關於經濟警察事項
- 四、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 五、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六、關於違禁物品之檢查取締事項
- 七、關於自衛槍炮之編查事項
- 八、關於出版警察事項
- 九、關於消防交通及衛生警察事項
- 八、關於全國警察裝備及一切設備之計劃事項
- 九、關於全國警察福利事項
- 十、關於其他警務事項

六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六 關於民間防空事項

三 關於協助徵兵徵發事項

三 關於其他行政警察及特種警察事項

五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五 關於設施感化事項

六 關於協助各機關推行政令事項

第七條 第四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察學術書籍之編譯事項

二 關於警察教材編纂及審訂事項

三 關於警官教育事項

四 關於長警教育事項

五 關於特種警察教育事項

六、警政總署設警政總署事務

第八條 警政總署設署長一人承內政部部长之命總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全國警察機關

第九條 警政總署設副署長一人補助署長處理全署事務

第十條 警政總署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審核文稿及辦理機要文電與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一條 警政總署設處長四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二條 警政總署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警政總署設科員七十二人至八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四條 警政總署設專員三人至六人審訂警警察法規及設計一切警警察事務

第十五條 警政總署設技正及技士二人至四人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六條 警政總署設視察六人至八人視察全國警政事務

第十七條 警政總署署長副署長處長及秘書專員技正視察各一人簡任其餘秘書專員技士視察及科長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或薦任

第十八條 警政總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警政總署對外公文以內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以署之名義行之

一、遵照部令應轉行事項

二、依照部令關於警政督促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條 警政總署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 法院訓令

法字第二二二號

令本院<sup>軍事</sup>法制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行字第六八六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內

政部陳部長呈：擬具本部警政總署組織法草案，請核議案。決議：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內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內政部原呈及上項組織法草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

至級公誼。

等由並抄送內政部原呈及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准此，應交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迅即<sup>召集法制</sup>會同軍事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秘發內政部原呈及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草案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日

院長陳公博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案

奉

交審查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案一案本會遵於九月二日上午十時召開法制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內政部派劉參事震亞列席說明討論結果除警政總署根據內政部組織法之審查修正案改為警政署外全部條文亦經修正通過所有審查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案案之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

大會公決

謹呈

審查報告

院長

附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

九月三日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修正草案

(說明) 根據憲查內政部組織法之修正意見將警政總署改為警

政署又條文中之警政總署均一律改為警政署不再重複說明

第一條 警政署秉承內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宜

(說明) 係原草案第二條原第一條對照修正草案第二條(等

第二條 警政署設置左列各處

一 第一處

二 第二處

三 第三處

四 第四處

(說明) 係原第三條第一二三四各款上標以一二三四數

字

第三條 第一處掌五列事項

日改部警政署組織法修正草案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權限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署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四、關於本署經費事項

五、關於全國警察經費之出納事項

六、關於警察裝械之準備配給事項

七、關於本署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說明) 條原第四條第三款印信之典守改為典守印信第三款「記字改

為記字原第七第八兩款合併

第四條 第二處等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警察制之廢訂事項

二、關於全國警察機關之設置事項

三、關於全國警察概況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四、關於全國警察管吏或管員之考成及獎懲事項

關於全國警察官吏之撫卹事項

六、關於全國警察官吏之撫卹事項

七、關於全國警察經費之釐訂及審核事項

八、關於全國警察裝械及一切設備之計劃事項

九、關於全國警察福利事項

十、其他警務事項

(說明) 條原第五條其第十款刪去關於二宗

第五條 第三處掌立列事項

一、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二、關於區公警察事項

三、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四、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五、關於違禁物品之檢查取締事項

(說明)

- 六、關於自衛槍炮之編查事項
  - 七、關於出版警察事項
  - 八、關於消防交通及衛生警察事項
  - 九、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十、關於民間防空事項
  - 十一、關於協助徵兵徵發事項
  - 十二、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十三、關於設施感化事項
  - 十四、關於協助各機關推行政令事項
  - 十五、其他行政警察及特種警察事項
- 係原第六條原第三款「關於經濟警察事項」刪  
原第四款至原第十五款各款數字依次遞改原第十三  
款條文刪去「關於」二字移列於末八款原第十四、十五、十六各

第六條 第四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學術書籍之編譯事項
- 二、關於警察教材編纂及審訂事項
- 三、關於警官教育事項
- 四、關於長警教育事項
- 五、關於特種警察教育事項
- 六、其他訓育設計推進事項

(說明)

係原第七條其第六款刪去「關於」三字

第七條

警政署設置長一人承內政部部长之命綜理署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全國警察察機關

(說明)

係原<sup>第七條</sup>條「總理全署事務」改為「綜理署務」

第八條

警政署設副署長一人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說明)

係原第九條「輔助」改為「輔佐」處理全署事務改為「處

理署務

第九條 警政署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審核文稿辦理機要文

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說明) 條原第十條「文稿」二字下刪去「及」字「文稿」二字下與字改

為「及」字「事務」改為「事項」

第十條 警政署設處長四人分掌各處事務

(說明) 條原第十一條

第十條 警政署設科長十一人至十六人科員七十二人至八十四人承長

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說明) 條原第十一條「第十」兩條合併「分掌」二字改為「辦理」二字

第十一條 警政署設專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說明) 條原第十四條「審訂警察法規及設計一切警察事務」改為

「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三條 警政署設技正及技士二人至四人辦理技術事務

(說明) 係原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警政署設視察六人至八人視察全國警政事務

(說明) 係原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警政署署長副署長處長及秘書專員技正視察各

一人簡任其餘秘書專員技正視察及科長薦任科員

技士委任或薦任

(說明) 係原第十七條其餘秘書專員技士改為其餘秘書專

員技正科長二字下刪去均字

第十六條 警政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說明) 係原第十八條事務二字下加「上」字「雇」字改為「雇」字

第十七條 警政署對外公文以內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

發署令

-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說明) 條原第十九條「得以署之名義行之」改為「得發署令其第  
一款」應轉行事項」改為「應行轉飭事項」第二款「關於警  
察」四字改為「所定辦法」四字「督促」三字改為「督率」三字  
第十八條「警政署辦事規則由警政署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說明) 條原第二十一條「處務規則」改為「辦事規則」另定之改為  
由警政署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條原第二十一條